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037-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六、发行人的业务.....	15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5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6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十九、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上市公司、圣泉集团、公司	指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圣泉新材料	指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圣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圣泉新材料科技	指	山东圣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济南圣泉海沃斯树脂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圣泉轨道交通	指	圣泉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圣泉新能源	指	山东圣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圣泉康众	指	山东圣泉康众医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圣泉鼎铸	指	山东圣泉鼎铸三维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百伦思检测	指	山东百伦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中大药业	指	山东中大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圣泉唐和唐	指	济南圣泉唐和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圣泉铸造	指	济南圣泉铸造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圣泉陶瓷	指	济南圣泉倍进陶瓷过滤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圣泉环保	指	济南圣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兴泉能源	指	济南兴泉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尚博医药	指	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济南尚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舒博生物	指	济南舒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圣泉高科电子	指	上海圣泉高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大庆圣泉绿色	指	大庆圣泉绿色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大庆圣泉能源	指	大庆圣泉德力戈尔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大庆圣泉纤维素	指	大庆圣泉纤维素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大庆圣泉电池	指	大庆圣泉绿色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安徽圣泉	指	安徽圣泉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安徽圣泉能源	指	安徽圣泉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巴彦淖尔生物	指	巴彦淖尔市圣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巴彦淖尔水务	指	巴彦淖尔市圣泉水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营口圣泉	指	营口圣泉高科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珠海圣泉高科	指	珠海圣泉高科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裕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内蒙古圣泉科利源	指	内蒙古圣泉科利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吉林圣泉	指	吉林圣泉倍进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四川廷勋	指	四川廷勋铸造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浙江圣泉	指	浙江圣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霍尔果斯软件	指	霍尔果斯奇妙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奇妙科技	指	奇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圣泉租赁	指	山东圣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圣泉复合材料	指	山东圣泉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济南铁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石墨烯研究院	指	山东圣泉石墨烯及复合材料研究院，曾用名山东省圣泉生物质石墨烯研究院，系发行人举办的非企业单位
山东省糖科学研究院	指	山东省糖科学研究院，系发行人举办的非企业单位
科技装备业商会	指	山东省科技装备业商会，系发行人举办的非企业单位
香港圣泉	指	发行人在中国香港地区的子公司，在中国香港地区的登记名称为“圣泉香港有限公司（SHENGQUAN HK CO., LIMITED）”
德国圣泉	指	发行人在德国的子公司，在德国地区登记名称为“SQ Deutschland GmbH”
印度圣泉	指	香港圣泉在印度地区的子公司，在印度地区的登记名称为“SQ Enterprises Private Limited”
西班牙圣泉	指	发行人在西班牙的子公司，在西班牙地区的登记名称为“SQ INSERTEC EUROPE, S. L.”
巴西圣泉	指	发行人在巴西的子公司，在巴西地区登记名称为“SQ DO BRASIL COMERCIALIZAÇÃO DE PRODUTOS QUÍMICOS LTDA”
波兰圣泉	指	德国圣泉在波兰地区的子公司，在波兰地区的注册名称为“SQ Polska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
俄罗斯圣泉	指	发行人在俄罗斯的子公司，在俄罗斯地区的注册名称为“The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Center of Industrial Technologies”
美国圣泉医疗	指	圣泉新材料在美国的子公司，在美国的注册名称为“SQ Medical Supplies Inc.”
澳大利亚圣泉	指	圣泉新材料在澳大利亚的子公司，在澳大利亚的注册名称为“Shengquan (Australia) Hightech Pty Ltd”
韩国圣泉	指	圣泉新材料在韩国的子公司，在韩国地区的注册名称为“SHENGQUAN KOREA HIGH-TECH CO., LTD.”
圣泉新旧动能	指	济南圣泉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唐地源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9 月
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及《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021 年年度报告》	指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指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 6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
《监管指引 7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境内	指	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指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037-1号

致：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 发行人的业务;
7.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 发行人的税务;
15.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6.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8.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独立经营并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独立法人。

经查验，发行人为已依法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且其股票已依法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在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 6 号》《监管指引 7 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整体方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查验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5.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经查验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相关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2QDAA3F0002），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及相关公告信息，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

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所列情形。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并经验《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XYZH/2022JNAA60556），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未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所列情形。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3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所列情形。

4.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3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所列情形。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3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一林，实际控制人唐地源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所列情形。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章丘区税务局、济南市章丘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南市章丘区自然资源局、济南市章丘区应急管理局、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济南市章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第三分局、济南市章丘区消防救援大队、济南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济南市章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济南市章丘区农业农村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部、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济南高新区发展改革和科技经济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税务局、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税务局、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大庆市杜尔伯特生态环境局、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大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杜蒙业务部、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江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局江安县税务局、江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城镇管理局、宜宾市江安生态环境局、江安县应急管理局、江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安县经商科技局、营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鲅鱼圈区)税务局、营口市鲅鱼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营口市生态环境局鲅鱼圈分局、营口市社会保障中心鲅鱼圈分中心、营口市鲅鱼圈区商务局、营口市鲅鱼圈区应急管理局、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3年3月13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所列情形。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董事会已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之运用进行了可行性论证并编制了《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之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及第（二）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相关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及相关业务合同等，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的公告文件、相关会议决议，本次发行对象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地源，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的公告文件、相关会议决议，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的公告文件、相关会议决议，本次发行对象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地源，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八）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的公告文件、相关会议决议，发行对象唐地源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九）本次发行符合《监管指引 6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的公告文件、相关会议决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总裁唐地源。根据唐地源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唐地源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禁止持股、违规持股或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唐地源本次用于认购的资金均为其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唐地源本次用于认购的资金主要来源为其多年来在发行人处取得的分红、薪资奖金等。截至 2023 年 2 月末，唐一林和唐地源父子持有发行人股票市值约 37 亿元，资金不足时，可以向银行进行部分股票质押获取贷款。根据《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按照本次发行股票 7,012.62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后，唐一林和唐地源合计持股 22,253.70 万股，合计占比 26.09%。第二大股东济南舜腾产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90%。假设质押股票 7,620.54 万股全部被平仓执行，唐一林和唐地源仍合计持有 14,633.16 万股，占发行后股权比例为 17.15%，仍为圣泉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唐地源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根据唐地源出具的承诺函，唐地源已承诺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此外,发行人已在《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披露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等情形,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监管指引 6 号》的相关规定。

(十)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825,703.30 万元,发行人持有的财务性投资为 2,995.54 万元,发行人账面财务性投资总额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36%,远低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 30%的比例,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相关规定。

(十一) 本次发行符合《监管指引 7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相关年度报告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圣泉融资租赁为发行人类金融业务子公司,报告期内,圣泉租赁未实际开展业务,除圣泉租赁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监管指引 7 号》中关于类金融业务的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数（股）
1	唐一林	140,482,995	17.94	-
2	舜腾（济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济南舜腾产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15,855	2.02	-
3	济南汇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17,054	1.97	-
4	唐地源	11,927,802	1.52	6,000,000
5	江成真	11,381,922	1.45	-
6	王福银	10,733,394	1.37	-
7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7,442,116	0.95	-
8	孟庆文	7,316,440	0.93	-
9	孟繁亮	6,352,310	0.81	-
10	挪威中央银行	6,222,171	0.79	-

六、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了其所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5%。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合成树脂及复合材料、生物质化工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一林、唐地源。
2.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唐一林。

3.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发行人举办的非企业单位：圣泉新材料、圣泉新材料科技、圣泉轨道交通、圣泉新能源、圣泉康众、圣泉鼎铸、百伦思检测、中大药业、圣泉唐和唐、圣泉铸造、圣泉陶瓷、圣泉环保、兴泉能源、尚博医药、舒博生物、圣泉高科电子、大庆圣泉绿色、大庆圣泉能源、大庆圣泉纤维素、安徽圣泉、安徽圣泉能源、巴彦淖尔生物、巴彦淖尔水务、营口圣泉、珠海圣泉高科、内蒙古圣泉科利源、吉林圣泉、四川廷勋、浙江圣泉、霍尔果斯软件、吉林创威、奇妙科技、圣泉租赁、圣泉复合材料、大庆圣泉电池、石墨烯研究院、山东省糖科学研究院、科技装备业商会、香港圣泉、巴西圣泉、德国圣泉、西班牙圣泉、印度圣泉、波兰圣泉、俄罗斯圣泉、美国圣泉医疗、澳大利亚圣泉、韩国圣泉、圣泉新旧动能、济南艾尼凯斯特软件有限公司、山东奇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铸未来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鲁资（章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黑龙江黑大生物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宏圣置业有限公司、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长葛市圣泉安特福保温材料有限公司、Biosynth Limited、HYUNDAI FARM&TECH TRADE DISTRIBUTION CO., LTD.、AnyCasting SoftwareCo.,Ltd。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唐一林、唐地源、江成真、孟庆文、黄俊、李军、孟军丽、陈德行、申宝祥、柏兴泽、徐传伟、唐磊、张亚玲。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济南乘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济南禾川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济南大成家政清洁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洛瑞机械有限公司、青岛洛林机械有限公司、青岛安永机械有限公司、山东荣居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济南瑞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中证天通（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6.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山东帮帮忙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山东圣泉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青岛荣润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凯瑞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源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圣泉物流有限公司、山东昌裕圣泉涂料有限公司、山东章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邦卫佳尼服饰有限公司、新加坡圣泉（Shengquan New Materials (Singapore) Pte Ltd）、英国圣泉（Shengquan (UK) High-Tech Limited）、日本圣泉（Shengquan Japan 株式会社）、加拿大圣泉（Shengquan (Canada) High-Tech Limited）、美国圣泉高科（SHENGQUAN (USA) HIGH-TECH INC）、南非圣泉（Shengquan South Africa Hightech Proprietary Limited）、法国圣泉（SHENGQUAN (FRANCE) HIGH-TECH）、吕冬生、邓刚、肖猛、祝建勋、孟新、张凤山、徐有鸿、王洪勤、唐爱云、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发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产发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济南经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钢防务技术有限公司、济南空天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泉意光罩光电科技（济南）有限公司、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产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青岛三足鸟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好听力听器有限公司、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裕拓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山东茂隆商贸有限公司、山东海天资产评估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山东海天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济南众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济南博戈瑞工贸有限公司、山东海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山东联发置业有限公司、东营轶森林业科技有限公司、济南舜易网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山东广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济南国开新旧动能转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华凌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山东华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山东华凌电缆有限公司、山东悟昂电缆有限公司、山东华凌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科华赛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远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儒子公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葱皇食品有限公司、山东华凌置业有限公司、山东华凌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智迈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凯越轨道交通电缆有限公司、山东华凌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山东金坤华凌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先进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汇智新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赛邦通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临沂市琅玕商贸有限公司。

7.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内蒙古科利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除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外）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向关联方收取或偿还贷款、其他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肯定的独立董事意见，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一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地源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发行人以下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

1. 章丘区刁镇工业园区区域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发行人在位于章丘区刁镇工业园拥有建筑面积约 46,832.23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主要用途包括原材料仓库、员工宿舍（沈家公寓、尹家公寓）、配料车间、餐厅等。

圣泉新材料在位于章丘区刁镇工业园拥有建筑面积约 80,336.51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主要用途包括主要用途包括仓库、生产辅助用房、车间等。

尚博医药在位于章丘区刁镇工业园拥有建筑面积约 6,013.66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主要用途为车间。

圣泉新能源在位于章丘区刁镇工业园拥有建筑面积约 10,439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主要用途为车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第三分局、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访谈，主管部门已对前述事项进行了调查，相关地

上建筑物属于刁镇化工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2019 年至访谈日未对圣泉集团及下属子公司进行处罚，主管部门会根据企业发展要求和政府支持政策，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前述情形不会影响圣泉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

2. 其他区域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珠海圣泉高科有建筑面积约 4,220.82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主要用途为仓库等生产辅助用房。

内蒙古圣泉科利源有建筑面积约 5,29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主要用途为仓库等生产辅助用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相关房产的建设审批材料，珠海圣泉高科、内蒙古圣泉科利源暂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建筑物均已在建设完成后向主管部门提起房产证的申办手续，相关房产建设手续不存在重大瑕疵。

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中，员工宿舍沈家公寓、尹家公寓为发行人购买的小产权房，暂时无法办理产权证书。除沈家公寓、尹家公寓外，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文件，该等土地使用权的规划用途均为“工业”，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在该等土地使用权上建设的房屋建筑物未违反土地使用性质。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唐一林、唐地源已就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出具承诺，如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从而影响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唐一林、唐地源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经查验，除前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外，发行人使用化工企业项目区环境安全隔离带的部分土地建设了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2,918.82 平方米。该处土地系为经章丘区人民政府（原章丘市人民政府）《化工项目区环境安全隔离带建设协调会会议纪要》（章丘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2008]第 30 号）文件确定，由明水经济开发区对刁镇魏家村村集体进行补偿后用作圣泉集团及周边化工企业项目区环境安全隔离带的土地。根据章丘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该宗土地暂时未履行国有土地的征收和出让手续，圣泉集团在该处土地进行地上构筑物的建设不存在重大风险，不违反章丘区辖区内的总体建设规划，该宗土地目前不处于已规划项目范围内。我区将严格按照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时

办理土地征用及地上构筑物登记等手续。以上情况均不会影响圣泉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我区将依法保障圣泉集团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环境，促进地方民营经济发展。”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瑕疵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上述主要财产中除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经查验，上述房屋建筑物主要存在以下瑕疵：

1. 由济南颐诚实业有限公司出租给中大药业的位于济南高新区大正路 1777 号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产业化基地 12 号楼的建筑物，根据济南颐诚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其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之中。该处房产权属不存在纠纷，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拆除的风险，房屋的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一致。若因前述房产产权瑕疵导致承租方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数据，报告期内，中大药业各期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0.2%，不属于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若因该处房产产权瑕疵，导致中大药业无法继续使用该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不会对圣泉集团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处房产的瑕疵事项不会对圣泉集团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由林亚红出租给四川廷勋的位于宜宾市江安县阳春镇安置房 14 栋 10-4 号的房产，根据林亚红出具的说明，其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之中。该处房产权属不存在纠纷，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拆除的风险，房屋的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一致。若因前述房产产权瑕疵导致承租方遭受损失的，林亚红将

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根据四川廷勋出具的说明，该等房屋用于员工宿舍，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具有可替代性，因此租赁该等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不会对圣泉集团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由舟山市翰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租给浙江圣泉位于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新城商会大厦 B 幢 12 楼翰霆石化企业服务中心 335 的工位，由于出租方的原因未提供产权证书。根据浙江圣泉的说明，该处工位主要用于办公，若因权属瑕疵导致无法继续使用，浙江圣泉可及时搬迁，不会对圣泉集团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鉴于前述情况，浙江圣泉对该处租赁房产不存在重大依赖，该处房产的瑕疵事项不会对圣泉集团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第 14 项由毛若顺出租给圣泉鼎铸的位于淄博市周村区经济开发区南闫村的厂房，由于出租方原因未提供产权证书。根据圣泉鼎铸的说明，若因权属瑕疵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需要搬迁时，其搬迁成本较低，圣泉鼎铸可及时在周边找到价格相近的代替性经营场所继续经营，不会对圣泉集团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鉴于前述情况，圣泉鼎铸对该处租赁房产不存在重大依赖，该处房产的瑕疵事项不会对圣泉集团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圣泉集团租赁的位于济南市章丘区明城花苑小区的住宅，房产证正在办理当中。根据权利人王辉、马印忠、张霞、刘继峰、康诵泉、焦方波、刘继江、康在臣、张德军及康冕出具的说明，该处房产权属不存在纠纷，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拆除的风险，房屋的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一致。若因前述房产产权瑕疵导致承租方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根据圣泉集团的说明，上述房产用途为员工宿舍，该等房产可替代性强，若因权属瑕疵导致圣泉集团无法继续使用需要搬迁时，其搬迁成本较低。鉴于前述情况，圣泉集团对该处租赁房产不存在重大依赖，该处房产的瑕疵事项不会对圣泉集团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租赁的大部分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因未办

理租赁备案手续而不能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产，故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土地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上述租赁瑕疵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章程的历次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

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一年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经查验，除香港圣泉报告期内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罚款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八/（二）/8”]，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发生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除兴泉能源在报告期内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且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八/（二）/2”]，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运用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行人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尚未审结的重大诉讼案件（涉诉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案件）：

1. 圣泉新材料诉淄博桑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机械”）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0年6月20日，圣泉新材料与桑德机械签署《设备买卖合同》，约定圣泉新材料向桑德机械购买铝用阳极碳砖电动螺旋成型压力机生产线，协议第二条约定桑德机械生产的设备必须符合技术协议的标准。由于桑德机械生产的设备经多次维修后仍不能达到协议约定的标准，且未向圣泉新材料退还已支付的货款，2022年8月29日，圣泉新材料向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依法解除圣泉新材料与桑德机械签订的《设备买卖合同》；（2）判令桑德机械返还圣泉新材料设备款2,871,872元；（3）相关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桑德机械承担。

2022年10月24日，该案件在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进行开庭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未作出判决。

2. 圣泉新材料诉南京科尔克挤出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科尔克”） 买卖合同纠纷案

圣泉新材料于南京科尔克处购买KTE-75B双螺杆挤出机组2套，共计170万元，双方签署合同后南京科尔克未按合同约定向圣泉新材料交付前述机械，圣泉新材料多次要求南京科尔克返还圣泉新材料支付的预付款，南京科尔克拒不返还。

2022年5月25日，圣泉新材料向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 （1）请求判令南京科尔克返还圣泉新材料预付款170万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 （2）请求判令诉讼费、保全费由南京科尔克承担。

2022年8月23日，南京科尔克向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反诉请求如下：（1）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并要求圣泉新材料承担违约金555,087.78元（以170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7月1日起按照四倍的LPR计算至2022年8月23日），之后的违约金按此标准计算直到将货提走之日止；（2）本案的反诉费用由圣泉新材料承担。

2022年10月22日，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2]鲁0114民初4772号），判决如下：（1）圣泉新材料与南京科尔克于2020年4月15日签订的编号为KTE-20200415的销售合同于2020年4月28日解除；（2）南京科尔克返还圣泉新材料设备款170万元，于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履行；（3）驳回圣泉新材料的其他诉讼请求；（4）驳回南京科尔克的其他反诉讼请求。

2022年10月25日，南京科尔克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上诉状》，上诉请求如下：（1）请求依法改判驳回圣泉新材料的全部诉讼请求；（2）请求依法改判圣泉新材料继续履行合同并承担违约金555,087.78元（以170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7月1日起按照四倍的LPR计算至2022年8月23日），之后的违约金按此标准计算直到将货提走之日止；（3）由圣泉新材料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的诉讼费用。

2023年3月10日，该案件在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开庭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未作出二审判决。

3. 圣泉新材料诉云南露霖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露霖”）、李萌、张晓霖买卖合同纠纷案

圣泉新材料与云南露霖签署了《购销合同书》，合同约定圣泉新材料向云南露霖购买口罩机，合同价款为780万元。圣泉新材料已按照合同约定向云南露霖支付了合同款项，云南露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交货义务。后圣泉新材料与云南露霖协商由云南露霖向圣泉新材料返还货款780万元，张晓霖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但云南露霖及张晓霖均未向圣泉新材料返还货款。2022年8月8日，圣泉新材料向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云南露霖返还圣泉新材料货款78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400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14日起至被告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按照lpr（3.7%）计算，利息计算至2022年8月1日为：241,260元；利息以380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14日起至被告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按照lpr（3.7%）计算，利息计算至2022年8月1日为：217,256元）；2、判令李萌、张晓霖对上述货款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请求判令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云南露霖承担。

2023年2月27日，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2]鲁0114民初7728号），判决如下：（1）云南露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圣泉新材料货款780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2020年12月14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以400万元为基数，按照LPR计算；自2021年1月14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以380万元为基数，按照LPR计算）；（2）李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圣泉新材料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判决尚未生效。

（二）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团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中大药业的行政处罚

2019年5月31日，团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中大药业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团市监处字[2019]79号），因标注有中大药业名称和联系方式的印刷品资料上使用了“独家、无毒副作用”等绝对化、明示自己产品优于其他经营者的同类产品的表述用语，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经团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中大药业的上述违法行为发生在2017年12月份以前，并且在2017年12月31日之后未继续投放相关印刷品资料，同时对已投放的原有印刷品资料进行了清理回收，消除影响，团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中大药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修订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并依据修订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中大药业处以20,000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大药业提供的提供的相关凭证，中大药业已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团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9月6日出具的《关于山东中大药业行政处罚事项》的专项说明，该违法行为性质为轻微，中大药业已按照规定消除了有关行为的影响，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不对该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除上述情形外，团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发现中大药业存在其他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其他违法行为而受到团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情形。

2.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对兴泉能源的行政处罚

2019年7月17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对兴泉能源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济环罚字[2019]ZQ第043号），因兴泉能源玉米芯料场正在进行的装卸作业，现场扬尘较为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济南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对兴泉能源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2）罚款壹万元整人民币。根据兴泉能源提供

的相关凭证，兴泉能源已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济南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兴泉能源已对上述行为进行了立行立改，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 年版）》（鲁环发[2018]46 号）规定，该违法行为的“处罚裁量标准”为“一般”违法程度，故该项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对圣泉集团的行政处罚（2019 年）

2019 年 8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对圣泉集团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黄关检违字 46 号），因圣泉集团使用未鉴定的包装容器装运进出口危险货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对圣泉集团处以罚款 3,000 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济南德恩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济南德恩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报关服务，因济南德恩物流服务有限公司的工作失误，导致发行人受到本次行政处罚，经双方协商，相关罚款由济南德恩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代发行人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或者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鉴定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本次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对圣泉集团的罚款属于法定罚款区间的较低值，且前述处罚依据条款及处罚决定书均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故该项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对圣泉集团的行政处罚（2020 年）

2020 年 9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对圣泉集团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黄关检罚字[2020]0174 号），因圣泉集团申报出口的糠醛树脂系《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内的危险化学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

验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一款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圣泉集团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报检，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圣泉集团处以罚款 24,000 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济南德恩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济南德恩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报关服务，因济南德恩物流服务有限公司的工作失误，导致发行人受到本次行政处罚，经双方协商，相关罚款由济南德恩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代发行人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擅自出口未报检或者未经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或者擅自出口应当申请出口验证而未申请的出口商品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 5%以上 20%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本次处罚所涉及的商品货值为 42,768 美元，经计算，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对发行人处以 24,000 元的罚款金额约为该批商品货值的 8.23%，属于法定罚款区间的较低值，且前述处罚依据条款及处罚决定书均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故该项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5. 乌拉特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内蒙古圣泉科利源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8 月 12 日，乌拉特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内蒙古圣泉科利源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乌前卫职罚 2020606），因内蒙古圣泉科利源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估结果未向劳动者公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乌拉特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内蒙古圣泉科利源处以罚款 20,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

公布的；……”本次乌拉特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内蒙古圣泉科利源处以的罚款金额属于法定罚款区间的较低值，且前述处罚依据条款及处罚决定书均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2年12月16日，乌拉特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证明》，该违法不属于涉及公众健康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内蒙古圣泉科利源已按时足额缴纳完毕对应的罚款，已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对圣泉集团的行政处罚（2021年）

2021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对圣泉集团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黄关检罚字[2021]0114号），因圣泉集团使用未鉴定的包装容器装运进出口危险货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对圣泉集团处以罚款812元。根据圣泉集团提供的相关凭证，圣泉集团已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或者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鉴定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处10万元以下罚款。”本次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对圣泉集团处以的罚款金额属于法定罚款区间的较低值，且前述处罚依据条款及处罚决定书均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故该项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7. 济南市章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圣泉新材料的行政处罚

2022年5月21日，济南市章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圣泉新材料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济章综执处字[2022]第0277号），因圣泉新材料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21年5月在济南市章丘区圣泉路与321省道交叉口北50米章丘区刁镇化工产业园圣泉新材料厂区内建设复合纤维用高标准厂房及配套公用项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济南市章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七十三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参照《济南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07]86号）附件3-21-1：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作出行政处罚如下：（1）对建设单位圣泉新材料罚款197,600元；（2）对建设单位圣泉新材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李世明罚款19,760元。

根据济南市章丘区行政执法局于2022年12月13日出具的《证明》，该违法行为不存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8. 香港圣泉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萧一峰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圣泉因未在2019年8月15日前提交2018/2019利得税报税表而收到税务局发出的通知，要求其递交相关文件及罚款3,000元，一旦其按税务局的罚款通知单缴交罚款，税务局便不会对香港圣泉作出检控。香港圣泉已于2019年9月26日向税务局递交相关文件并于指定日期前缴纳罚款。根据萧一峰律师行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法院的档案中不会有任何对香港圣泉不利的记录，若香港圣泉未来不会再次违反相关规定，税务局将不会对香港圣泉采取任何行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前述处罚外，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为正常经营状态。

综上，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实际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各主管部门官网（检索日期：2023年3月13日），除存在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严重影响的

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十九、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大鹏


孟文翔


侯镇山

2023 年 3 月 21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3]AN037-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3]AN037-5号

致：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并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XYZH/2023QDAA3B0066）（以下简称“《2022 年度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表述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

料一起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或另有简称、注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释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继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章丘区税务局、济南市章丘区发展和改革局、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南市章丘区自然资源局、济南市章丘区应急管理局、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济南市章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第三分局、济南市章丘区消防救援大队、济南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济南市章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济南市章丘区农业农村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部、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济南高新区发展改革和科技经济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税务局、杜尔伯特

蒙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大庆市杜尔伯特生态环境局、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工业信息科技局、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粮食商务服务中心、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公安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德惠市税务局、德惠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局江安县税务局、江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城镇管理局、宜宾市江安生态环境局、江安县应急管理局、江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安县经商科技局、营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鲅鱼圈区)税务局、营口市鲅鱼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营口市生态环境局鲅鱼圈分局、营口市社会保障中心鲅鱼圈分中心、营口市鲅鱼圈区商务局、营口市鲅鱼圈区应急管理局、珠海市生态环境局、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周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信用广东平台”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的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3年4月17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在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济南圣泉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22 年审计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2 年年度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3QDAA3F0132）、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所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依然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 6 号》《监管指引 7 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股本不存在变更情况。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200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23年4月10日），截至2023年4月10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三）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200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23年4月10日），截至2023年4月10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数（股）
1	唐一林	140,482,995	17.94	-
2	济南汇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17,054	1.97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数（股）
3	舜腾（济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济南舜腾产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89,370	1.76	-
4	唐地源	11,927,802	1.52	6,000,000
5	江成真	11,381,922	1.45	-
6	王福银	11,173,694	1.43	-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10,232,763	1.31	-
8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7,442,116	0.95	-
9	孟庆文	7,316,440	0.93	-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549,131	0.84	-

五、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营口圣泉	排污许可证	91210800742790419 X001P	2022.12.12- 2027.12.11	营口市生态环境 局
2	尚博医药	排污许可证	91370100568105606 U001P	2023.03.27- 2028.03.26	济南市生态环 境局
3	圣泉新材料	排污许可证	9137010061322092X 6001U	2023.01.04- 2028.01.03	济南市生态环 境局
4	圣泉集团	排污许可证	913700001634592463 002P	2023.03.27- 2028.03.26	济南市生态环 境局
5	新材料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3701007806337806 001P	2023.01.04- 2028.01.03	济南市生态环 境局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日期：2023年4月17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1. 新设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	大庆圣泉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03.28	5,000.00	孟庆文	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区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大庆圣泉绿色100持股%
2	大庆圣泉绿色风电有限公司	2023.04.04	500.00	朱庆虎	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区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大庆圣泉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
3	包头圣泉科利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01.16	15,000.00	郭利霞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固阳县包头金山工业园区内	一般项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内蒙古圣泉科利源持股100%

2. 控股子公司变更情况

序号	名称	变更情况
----	----	------

1	营口圣泉	法定代表人由袁善菊变更为王洪勤
2	圣泉鼎铸	股权结构由“圣泉集团持股 51%，王钊持股 49%”变更为“圣泉集团持股 100%”
3	舒博生物	尚博医药持股 100% 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4	圣泉复合材料	圣泉新材料持股 100% 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3. 参股子公司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参股公司“HYUNDAI FARM&TECH TRADE DISTRIBUTION CO., LTD”的名称变更为“HYUNDAI PHARM & TECH”。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关联交易合同及相关凭证、《2022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 2022 年度与其关联方（除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外）之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山东华凌电缆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16,535.75
山东奇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支付软件费	179,245.28
合计		495,781.03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Biosynth Limited	销售商品/材料	25,160,902.83
济南艾尼凯斯特软件有限公司	提供软件服务	2,732.43
山东华凌电缆有限公司	销售卫生防护用品	4,123.9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山东科华赛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卫生防护用品	2,541.59
柏兴泽	销售卫生防护用品	212.39
山东奇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卫生防护用品	530.97
合计		25,171,044.13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068,700.72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新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章丘区房产交易与租赁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房屋权属状况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权利人	面积 (m ²)	坐落	用途	他项权利
1	鲁(2023)章丘市不动产权第0005771号	尚博医药	宗地面积 3,185	刁镇旧北村以北, 圣泉东路两侧	工业	—
2	鲁(2023)章丘市不动产权第0005772号	尚博医药	宗地面积 10,416	刁镇旧北村以北, 圣泉东路两侧	工业	—
3	鲁(2023)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05998号	圣泉集团	共有宗地面积 273,315/房屋建筑面积 941.6	章丘市刁镇化工工业园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材料仓库 101	工业用地/工业	—
4	鲁(2023)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05988号	圣泉集团	共有宗地面积 273,315/房屋建筑面积 953.92	章丘市刁镇化工工业园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冷藏库 101	工业用地/工业	—
5	鲁(2023)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05994号	圣泉集团	共有宗地面积 273,315/房屋建筑面积 126.88	章丘市刁镇化工工业园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休息室 101	工业用地/工业	—
6	鲁(2023)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05997号	圣泉集团	共有宗地面积 273,315/房屋建筑面积 19,481	章丘市刁镇化工工业园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仓库 101	工业用地/工业	—
7	鲁(2023)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05992号	圣泉集团	共有宗地面积 273,315/房屋建筑面积 349.46	章丘市刁镇化工工业园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平房 101	工业用地/工业	—
8	鲁(2023)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05993号	圣泉集团	共有宗地面积 273,315/房屋建筑面积 2,814.83	章丘市刁镇化工工业园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39号干燥棚 101	工业用地/工业	—
9	鲁(2023)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05996号	圣泉集团	共有宗地面积 273,315/房屋建筑面积 2,602.55	章丘市刁镇化工工业园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维修车间 101	工业用地/工业	—
10	鲁(2023)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05989号	圣泉集团	共有宗地面积 273,315/房屋建筑面积 202.66	章丘市刁镇化工工业园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除尘脱硫配电室及控制室 101	工业用地/工业	—
11	鲁(2023)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05985号	圣泉集团	共有宗地面积 273,315/房屋建筑面积 572.52	章丘市刁镇化工工业园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流部办公楼 101	工业用地/工业	—
12	鲁(2023)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05990号	圣泉集团	共有宗地面积 273,315/房屋建筑面积 494.18	章丘市刁镇化工工业园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碎煤楼 101	工业用地/工业	—
13	鲁(2023)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05986号	圣泉集团	共有宗地面积 273,315/房屋建筑面积 1,855.92	章丘市刁镇化工工业园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处理站 101	工业用地/工业	—
14	鲁(2023)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05991号	圣泉集团	共有宗地面积 273,315/房屋建筑面积 1,977.28	章丘市刁镇化工工业园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流部喷桶车间 101	工业用地/工业	—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权利人	面积 (m ²)	坐落	用途	他项权利
15	鲁(2023)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05987号	圣泉集团	共有宗地面积273,315/房屋建筑面积138.05	章丘市刁镇化工工业园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空压机房101	工业用地/工业	—
16	鲁(2023)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05995号	圣泉集团	共有宗地面积273,315/房屋建筑面积56.95	章丘市刁镇化工工业园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传达室101	工业用地/工业	—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http://cpquery.cnipa.gov.cn/>, 查询日期: 2023年4月17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取得的境内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2-甲基烟酸酯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尚博医药	发明	ZL201911149968.X	2019.11.21	原始取得	—
2	一种1-(2-氟-6-(三氟甲基)苄基)-6-甲基嘧啶-二酮的定量分析方法	尚博医药	发明	ZL201911410046.X	2019.12.31	原始取得	—
3	一种高阻隔性长纤维薄页纸及其制备方法	圣泉集团	发明	ZL202011203675.8	2020.11.02	原始取得	—
4	一种铸造烟气集中收集工艺	圣泉集团	发明	ZL202110540585.6	2021.05.18	原始取得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取得的境外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使用国家和地区
1	一种铸造水玻璃用固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BR112018015808-9	发明	圣泉集团	2017.7.24	巴西
2	一种泡沫陶瓷过滤器及其制造方法	BR112019001489-6	发明	倍进陶瓷	2017.2.4	巴西

3.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查询日期：2023年4月17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新增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岐黄	中大药业	05	53931632	2023.01.21-2033.01.20	原始取得	—
2	岐黄印象	中大药业	32	64156966	2022.12.21-2032.12.20	原始取得	—
3	岐黄印象	中大药业	03	64172393	2022.12.28-2032.12.27	原始取得	—
4	岐黄印象	中大药业	30	64172606	2022.12.28-2032.12.27	原始取得	—
5	岐黄印象	中大药业	10	64181411	2022.12.28-2032.12.27	原始取得	—

4.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信息（<https://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23年4月19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软件著作权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轮胎的部分带束层缺陷检测系统	软著登字第10342139号	圣泉集团	全部权利	2020.04.01	受让取得	—
2	轮胎帘线缺陷检测系统	软著登字第10342126号	圣泉集团	全部权利	2020.08.12	受让取得	—
3	轮胎内部钢丝圈锻炼检测系统	软著登字第10342128号	圣泉集团	全部权利	2020.11.24	受让取得	—
4	轮胎内部缺陷尺寸测量系统	软著登字第10342122号	圣泉集团	全部权利	2021.02.12	受让取得	—
5	轮胎内部杂质检测系统	软著登字第10342127号	圣泉集团	全部权利	2020.09.15	受让取得	—
6	轮胎气泡检测系统	软著登字第10342124号	圣泉集团	全部权利	2021.03.23	受让取得	—
7	轮胎缺陷数据统计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10342125号	圣泉集团	全部权利	2021.05.13	受让取得	—
8	轮胎外部尺寸误差分析系统	软著登字第10342121号	圣泉集团	全部权利	2021.03.05	受让取得	—
9	轮胎外观缺陷检测系	软著登字第	圣泉集团	全部	2021.04.16	受让	—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统	10342123 号		权利		取得	
10	轮胎外观三维建模系统	软著登字第 10342120 号	圣泉集团	全部权利	2020.09.28	受让取得	—
11	全钢轮胎的胎侧缺陷检测系统	软著登字第 10342129 号	圣泉集团	全部权利	2020.07.13	受让取得	—
12	子午线半钢轮胎检测标准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 10342119 号	圣泉集团	全部权利	2020.07.13	受让取得	—
13	子午线半钢轮胎缺陷数据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 10342140 号	圣泉集团	全部权利	2020.07.20	受让取得	—
14	子午线半钢轮胎缺陷智能识别检测系统	软著登字第 10342118 号	圣泉集团	全部权利	2020.08.02	受让取得	—
15	子午线全钢轮胎缺陷数据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 10342138 号	圣泉集团	全部权利	2020.08.24	受让取得	—
16	子午线全钢轮胎缺陷智能识别检测系统	软著登字第 10342141 号	圣泉集团	全部权利	2020.08.20	受让取得	—
17	子午线全钢轮胎智能检测标准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 10342117 号	圣泉集团	全部权利	2020.08.20	受让取得	—

注：上述变更的软件著作权系由霍尔果斯软件转让给圣泉集团。

5.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3,673,302,952.52 元、账面价值为 2,025,503,042.82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97,885,619.97 元、账面价值为 24,884,683.57 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23,495,713.59 元、账面价值为 9,602,911.60 元的办公设备；原值为 392,855,563.76 元、账面价值为 117,775,896.38 元的电子设备。

6. 在建工程

根据《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1,874,381,540.39 元，其中，余额较大的两个项目为 100 万吨/年生物质精炼一体化（一期）项目和热电联产项目（一期），账面余额分别为 1,426,786,124.21 元和 77,515,767.83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或续租的房屋租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租赁面积(m ²)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1	四川廷勋	林亚红	宜宾市江安县阳春镇安置房 14 栋 10-4 号	100	宿舍	2023.04.11-2023.10.10	共计 8,000 元
2	珠海圣泉高科	珠海市大鸿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港新路 1 号	—	宿舍	2023.03.01-2023.12.31	16,500 元/月
3	圣泉新材料	济南拓航置业有限公司	章丘区刁镇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园	14,656.33	厂房及办公室	2023.02.01-2024.01.31	2,846,955.85 元/年
4	珠海圣泉高科	珠海市大鸿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港新路 1 号	1,468	宿舍	2023.04.13-2023.10.30	38,168 元/月

经核查，第 1 项由林亚红出租给四川廷勋的位于宜宾市江安县阳春镇安置房 14 栋 10-4 号的房产，根据林亚红出具的说明，其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之中。该处房产权属不存在纠纷，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拆除的风险，房屋的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一致。若因前述房产产权瑕疵导致承租方遭受损失的，林亚红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根据四川廷勋出具的说明，该等房屋用于员工宿舍，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具有可替代性，因此租赁该等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不会对圣泉集团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验，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导致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不能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产，故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 销售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

2. 采购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的重大采购合同。

3.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 1 亿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Z2304LN1568 3087	圣泉新材料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支行	10,000	2023.04.21- 2024.09.24	《保证合同》编号： C230411GR3717501， 由圣泉集团为圣泉新材料提供最高额保证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

(<https://www.mem.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等网站 (检索日期: 2023 年 4 月 17 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下列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 元

项目	关联方	金额
应收账款	Biosynth Limited	4,033,060.57
	内蒙古科利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40,794.84
合计		4,073,855.41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 元

项目	关联方	金额
其他应付款	山东奇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99,750.00
应付账款	山东华凌电缆有限公司	253,852.24
合计		653,602.24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 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51,859,537.33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往来款，金额为36,686,047.08元。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30,388,740.01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应付往来款，金额为200,303,110.23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的“三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披露信息和公告文件等资料，发行人新期间的“三会”会议的审议、投票、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抵扣购进货物进项税后的差额	13%、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所得税额	详见下表
-------	--------	------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具体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1	发行人	15%
2	圣泉新材料	15%
3	圣泉陶瓷	15%
4	圣泉唐和唐	15%
5	尚博医药	15%
6	营口圣泉	15%
7	内蒙古圣泉科利源	15%
8	圣泉新能源	15%
9	珠海圣泉高科	15%
10	其他境内子公司	2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以及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高新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7002988），圣泉集团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高新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7003001），圣泉新材料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0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高新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7002489), 圣泉陶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4. 根据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公示通知, 圣泉唐和唐为山东省 2022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编号为 GR202237000808, 故圣泉唐和唐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5.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高新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7003784), 尚博医药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6. 根据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核发的《高新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21000202 号), 营口圣泉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7.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9 月 4 日核发的《高新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15000103 号), 内蒙古圣泉科利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8.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核发的《高新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1370065259), 圣泉新能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9.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核发的《高新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44002985), 珠海圣泉高科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1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圣泉集团利用农作物秸秆生产并销售的综合利用产品, 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退税比例为 70%。自 2022 年 3 月日起,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2021]年第 40 号公告)的相关规定, 圣泉集团利用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沙柳、玉米芯生产并销售的综合利用产品, 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退税比例为 90%。

1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5]73号《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圣泉新材料、圣泉陶瓷销售自产的列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墙体材料目录》的新型墙体材料，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50%。

12. 根据财税[2015]16号《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圣泉铸造生产销售的涂料、圣泉新能源科技生产的电池，符合免征消费税条件，相关子公司已向当地税务机关备案。

13. 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1]33号），霍尔果斯软件属于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重点鼓励发展产业目录范围内的企业，享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企业所得税五年免征优惠。

1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08]56号《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自2008年6月1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圣泉集团生产销售的有机肥产品符合标准，相关产品免征增值税。

1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8]54号《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圣泉集团2018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1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2022]28号《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圣泉集团将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三）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补贴政策

根据《2022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的政府批文、银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所享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47,483,359.42元。

（四）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发行人的说明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章丘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鲅鱼圈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江安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乌拉特前旗税务局工业园区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德惠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税务局及国家税务总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定远县税务局、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周村区税务局等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2023年4月17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无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2023年3月1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信永中和会计师就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的《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3QDAA3F0132），发行人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相关的诉讼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4月17日），截至查询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一）圣泉新材料诉云南露霖、李萌、张晓霖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3年3月27日，云南露霖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上诉状》，上诉请求如下：1、请求依法撤销（2022）鲁0114民初7728号民事判决，并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圣泉新材料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未进行二审开庭审理。

（二）圣泉新材料诉南京科尔克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3年4月20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2023]鲁01民终2238号），判决驳回南京科尔克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大鹏

孟文翔

侯镇山

2023 年 4 月 24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3]AN037-9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3]AN037-9号

致：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23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就《问询函》所涉相关事宜进行了查验、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对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表述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或另有简称、注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释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1：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地源认购的原因及主要考虑，公司控股股东唐一林未参与本次认购的原因；（2）认购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公司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3）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4）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地源认购的原因及主要考虑，公司控股股东唐一林未参与本次认购的原因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地源认购的原因及主要考虑

根据《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地源，唐地源参与本次认购的原因及主要考虑如下：

(1) 满足发行人资金需求，支持发行人未来发展

近年来发行人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31,910.12 万元、882,460.25 万元和 959,773.87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发行人资金需求相应增加，截至 2022 年底，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86,018.41 万元，较 2021 年底下降 66.15%，处于相对紧张状态。2022 年 12 月末，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应付款等有息负债合计金额达到 174,068.80 万元。

唐地源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以及时满足发行人资金需求、优化发行人资本结构，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效缓解偿债风险，为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基础。同时，唐地源全额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其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重要支持，亦表达了其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信心。

(2) 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23 年 4 月 10 日），截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一林、唐地源合计持有公司 19.47% 的股份，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选择面向市场合格投资者发行，按本次发行上限 70,126,227 股计算，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将下降至 17.87%，不利于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如由唐地源全额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则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将上升至 26.09%，有助于提升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2. 公司控股股东唐一林未参与本次认购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唐地源签署的调查表，唐地源自 2005 年以来历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执行总裁等高级管理岗位，现任发行人董事、总裁，在经营管理层面为公司的高速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唐一林、唐地源分别持有发行人 140,482,995 股、11,927,802 股，两位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差异较大。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唐一林，唐一林未参与本次认购，一方面系支持唐地源进一步提高持股比例，另一方面考虑到唐地源作

为发行人总裁全面参与并领导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及战略规划，提高其持股比例将起到良好的激励效果，更有利于发行人未来发展。

综上所述，唐地源认购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系为及时满足发行人资金需求、支持发行人未来发展并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唐一林未参与本次认购主要系支持唐地源进一步提高持股比例，并支持唐地源全面参与并领导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及战略规划。

（二）认购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公司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根据唐地源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唐地源，唐地源本次用于认购的资金均为合法自有及自筹资金。唐地源及其父亲唐一林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自 1994 年成立以来，经营良好，经过多年积累、分红和财富增值，唐地源具备一定的经济实力。根据唐地源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查询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唐地源不存在大额到期未偿还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因此，除自有资金外，唐地源亦可以通过资产处置变现、金融机构融资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

唐地源已出具了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本人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金均来自于本人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包括唐一林）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发行人已出具了关于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本公司不存在向认购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

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实际控制人唐一林及唐地源出具的承诺函，唐一林、唐地源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一林、唐地源均已出具《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1、在圣泉集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圣泉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未减持所持圣泉集团的股份。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在本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票完成期间减持圣泉集团股份的计划；亦不存在在本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后六个月内减持所持圣泉集团股份的计划。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关联方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的，本人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圣泉集团所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发行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了上述承诺，具体详见《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

(四) 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1	圣泉集团	呋喃树脂、冷芯盒树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发电业务；铸造用涂料、糠醛、糠醇、固化剂、三乙胺、稀释剂（不含剧毒品，成品油，第一类易制毒和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以上项目在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营期限内经营）；复合肥料、有机肥料、水溶性肥料、微生物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土壤调理剂、硅钙镁肥、液体肥、肥料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聚氨脂、酚醛树脂、醋酸钠、清洗剂、防水剂、泡沫陶瓷过滤器、发热保温冒口套、木质素、工业纤维素、木糖、木质素胺、沥青乳化剂、减水剂、染料、油田助剂、工业水性涂料、建筑水性涂料、涂料用树脂及乳液的生产、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用原料、助剂及辅料、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床上用品、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皮革制品、劳防用品、卫生防护用品、包装材料、新型材料、生物质石墨烯及其制品的销售；压力管道的维修与安装；压力容器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机电设备、石油化工设备管道的安装；铸造材料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进出口业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成树脂及复合材料、生物质化工材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2	圣泉新材料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医用口罩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食品经营；生活美容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酚醛树脂、环氧树脂及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减振降噪设备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肥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医用口罩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食品添加剂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服装服饰批发；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海绵制品制造；海绵制品销售；竹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纸制造；竹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圣泉新材料科技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酚醛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4	圣泉轨道交通	一般项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	城市轨道交通相关技术服务销售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圣泉新能源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电池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电动自行车销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超级电容器、电池、碳电极、超级电容器及电池隔膜的研发、制造、销售	否
6	圣泉康众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化妆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食品用洗涤剂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药物临床试验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	药品研发及技术转让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圣泉鼎铸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3D 打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区块链技术服务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铸造模具的生产和销售	否
8	百伦思检测	一般项目：计量服务；标准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检测服务	否
9	中大药业	药品、食品、保健食品、卫生用品、消毒剂（不含危险品）、医疗器械、口罩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进出口代理；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药品的生产、销售	否
10	圣泉唐和唐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皮革制品制	木糖、L—阿拉伯糖、复合糖、2-脱氧-L-核糖、2-脱氧-L-核糖苯胺糖苷、精细化学品、食用香精的生产、销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造；皮革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售	
11	圣泉铸造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糠醇、铸造用固化剂、铸造用涂料的生产销售	否
12	圣泉陶瓷	研发、生产发热保温冒口、泡沫陶瓷过滤器系列产品、高性能改性硬质聚氨酯泡沫防火保温制品、改性酚醛泡沫防火保温板、聚氨酯硬泡复合板、金属面硬质聚氨酯夹芯板、金属面岩棉/玻璃棉夹芯板、金属面聚苯乙烯夹芯板、热固型改性聚苯乙烯泡沫板、再生砂、脱膜剂、陶粒、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高压喷雾设备、机械设备及零件；设备的安装、调试，提供售后技术服务，转让相关技术；铸造废砂再生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冒口、陶瓷过滤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13	圣泉环保	环保科技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的技术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工业空气净化系统、大气污染处理设备、高压喷雾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安装、调试、销售及售后服务；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融雪剂（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雾化设备的租赁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环保科技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的技术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否
14	兴泉能源	电力、热力、蒸汽、自来水的生产、供应；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固体废弃物（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收集、仓储、处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设备的制造（不含铸锻）、销售；企业安全技术、环保技术、能源技术的开发、推广、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粉煤灰、炉渣砖、瓦、板、墙体材料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维修；	污水处理、蒸汽的生产、供应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压力管道的安装；压力容器的制造、维修；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起重设备吊装服务；货物装卸、搬运服务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尚博医药	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16	舒博生物	生物技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药中间体的研发	否
17	圣泉高科电子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子专用材料、化工产品的销售	否
18	大庆圣泉绿色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疗器械、卫生用品、消毒用品、纸浆、溶解浆、纤维素、纸、纸制品、木糖、木质素、生物碳、染料分散剂、沥青乳化剂、有机肥料、钾肥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秸秆收购及仓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冷藏车道路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大型货物道路运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火力发电、供热、电力供应，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纸浆、溶解浆、纤维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19	大庆圣泉能源	火力发电，蒸汽、压缩空气的生产与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销售：煤炭及制品、炉渣、钾肥、有机肥。	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	否
20	大庆圣泉纤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一般项目：纸浆制造；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高性能	纤维素及制品、纸及纸制品的生产和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素	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池销售；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竹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化肥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	销售	
21	安徽圣泉	秸秆的仓储、运输；农业技术、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纸浆、纸、纸制品、纤维素、木糖、肥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生物质能发电；火力发电；电力供应；热力生产供应；发热保温冒口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纸浆、溶解浆、纤维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22	安徽圣泉能源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林业机械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装卸搬运；森林经营和管护；竹材采运；林产品采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竹木碎屑加工处理；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谷物种植（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	否
23	巴彦淖尔生物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木质素、纸浆、溶解浆、酚醛泡沫防火保温板等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生产、销售；发电业务	木质素、纸浆、溶解浆的研发、生产、销售	否
24	巴彦淖尔水务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自来水的生产	自来水的生产	否
25	营口圣泉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酚醛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服装服饰批发，石墨烯材料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6	珠海圣泉高科	酚醛树脂（含甲醇）、环氧树脂（含丙酮）、环氧树脂（含丁酮）、生产和销售（以上项目在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营期限内经营）；酚醛树脂（不含易燃溶剂）、特种环氧树脂（邻甲酚醛环氧树脂、不含易燃溶剂）的生产及销售（以上活动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及销售）；工业盐的销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子环氧树脂和酚醛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27	内蒙古圣泉科利源	各种类型球化剂、镁合金、硅粒、孕育剂、蠕化剂、管模粉、钝化镁、包芯线、硅铁、锰铁、铬铁、硅锰、硅锆、硅锆、硅锆、硅钡、硅钙、特种合金（除控制品）的生产、销售；稀土合金、稀土金属、钢材、农牧产品、铸造产品、有色金属合金（国家明令禁止除外）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相关技术转让、咨询服务。	各种类型球化剂、孕育剂、蠕化剂研发、生产、销售	否
28	吉林圣泉	糠醛、有机肥、改性酚醛泡沫防火保温材料、纺织用原料、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床上用品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经销锆英粉，高铝矾土粉，片状石墨粉，石英粉，草酸，镁橄榄石粉的、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燃用煤炭及其制品（不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网上贸易代理（不含出版物进出口业务及药品及需审批和国家专营专控项目）；机械设备的销售及租赁；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房屋、场地租赁；房屋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糠醛的生产、销售	否
29	四川廷勋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冷芯盒树脂、呋喃树脂、泡沫陶瓷过滤器系列产品、发热保温冒口套、脱模剂、粘结剂产品销售；聚丙烯销售；熔喷布生产、销售；口罩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铸造用涂料、铸造用固化剂的生产、销售	否
30	浙江圣泉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包装材料	进出口贸易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及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纸浆销售；电池销售；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竹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化肥销售；纸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1	霍尔果斯软件	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信息系统和网络产品；从事信息系统和数据管理系统的安装以及信息系统的集成，提供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以及与该服务的相关客户支援服务；提供整体企业信息系统解决方案；互联网平台的开发与销售；石墨烯服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	否
32	吉林创威	轨道交通装备产品、机电产品和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线电缆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轨道交通用高性能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纺织品、服装、家庭用品、劳保用品的生产、销售；贸易经纪与代理；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办公用品、家具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33	奇妙科技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烯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家居用品制造；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肥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广告制作；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化妆品生产；肥料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审批结果为准)		
34	圣泉租赁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从事本公司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融资租赁业务（无实际经营）	否
35	圣泉复合材料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储物柜租赁业务、拟开展复合材料业务（无实际经营）	否
36	大庆圣泉电池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	电池电极材料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化工产品); 生物基材料制造; 生物基材料销售;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国内贸易代理。		
37	大庆圣泉绿色风电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生物质能技术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 工程管理服务;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电气设备修理; 通用设备修理; 专用设备修理;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新能源发电技术服务	否
38	大庆圣泉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生物质能技术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 工程管理服务;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发电技术服务; 储能技术服务; 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 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 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 国内贸易代理;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销售代理;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新能源发电技术服务	否
39	包头圣泉科利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稀土功能材料销售;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 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有色金属材料销售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不包含“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营”等房地产相关业务。

(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具备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资质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 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已取得或正在申请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情况, 不具备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资质。

(3) 发行人营业收入中不含房地产业务收入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相关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合成树脂及复合材料	840,643.67	87.59	778,545.00	88.22	542,475.53	65.21
生物质产品	66,298.80	6.91	40,849.87	4.63	30,000.14	3.61
卫生防护用品	15,007.85	1.56	27,191.86	3.08	230,081.44	27.66
其他	22,261.04	2.32	22,100.46	2.50	21,448.57	2.5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44,211.36	98.38	868,687.18	98.44	824,005.68	99.05
其他业务收入	15,562.50	1.62	13,773.07	1.56	7,904.45	0.9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均在 98% 以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他业务收入统计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材料销售收入、房屋租赁收入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部分闲置房屋出租给第三方使用，租金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0.01%，占比较低，且并非以房地产开发经营为目的，不属于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中不含房地产业务收入。

(4)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自身办公、生产和经营，部分闲置房屋出租给第三方使用，不存在自行建设房屋以开展房地产经营业务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从事房地产业务经营的情况。

2. 发行人参股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况

(1) 除济南宏圣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圣置业”）外，发行人其他参股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业务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1	圣泉新旧动能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济南艾尼凯斯特软件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山东奇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科技中介服务；家用电器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家用电器研发；货物进出口；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安防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4	中铸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人才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文化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才中介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5	鲁资（章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定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6	黑龙江黑大生物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质新材料的研发及应用研究；生物质新材料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品）；化学及化工产品、生物质新材料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兼零售：石墨烯及其制品、金属制品（不含稀贵金属）、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床上用品、劳保用品、化妆品、日用品、工艺美术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	否
7	宏圣置业	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8	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销售变频调速器、软起动机、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组装软起动机、变频器，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医院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9	长葛市圣泉安特福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新型节能、阻燃、环保酚醛泡沫复合墙体材料生产销售（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否
10	Biosynth Limited	合成和销售用于研究、开发和成熟应用的化工产品。	否
11	HYUNDAI FARM&TECH TRADE DISTRIBUTION CO., LTD.	农产品、纺织品的加工、贸易；电子商务、货物进出口、技术研究开发和服务等等	否
12	AnyCasting Software Co., Ltd	软件开发供应商	否

根据发行人参股公司宏圣置业提供的资质文件，宏圣置业现持有编号为“010220448”《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以及编号为“济建开预许字第(2021)章 306 号”、“济建开预许字第(2021)章 401 号”、“济建开预许字第(2021)章 402 号”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存在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宏圣置业正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共 1 个，项目情况如下：

区域	项目名称	开发状态	对应许可证名称及编号
山东省济南市 章丘区	宏圣·财富中心 项目	建设中	写字楼：济建开预许字第(2020)章 401 号； 商业一：济建开预许字第(2020)章 402 号； 商业二：济建开预许字第(2021)章 306 号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均不包含“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经营”等相关业务，均未持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均未从事房地产业务。

(2) 发行人持有宏圣置业股权比例较小，未参与宏圣置业的实际经营，后续计划对外转让所持宏圣置业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股权转让合同、支付凭证等资料，宏圣置业原为圣泉新材料的全资子公司，为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圣泉新材料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2019 年 3 月 21 日与济南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大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先后将宏圣置业 49% 股权、41% 股权转让给宏大公司，所得股权转让款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圣泉新材料持有宏圣置业 10% 的股权，持股比例较低。

根据宏圣置业的说明、公司章程等资料，宏圣置业的执行董事、经理为宏大公司委派，发行人未向宏圣置业委派管理人员，未参与宏圣置业的实际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往来明细表及宏圣置业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近三年未与宏圣置业发生资金往来，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将资金注入宏圣置业，后续计划择机对外转让所持宏圣置业 10% 的股权。

3.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投向房地产业务

根据《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不会将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宏圣置业或其他房地产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参股公司宏圣置业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宏圣置业委派管理人员、未参与宏圣置业的实际经营、未与宏圣置业发生资金往来，且持股比例较低；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情形。

二、《问询函》问题 5.2：根据申报材料，公司部分土地及建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主要系项目竣工验收尚未完成或近期完成，上述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除此之外，员工公寓为小产权房，污水站地上构筑物为公司在未取得土地权证的集体土地上所建。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土地不动产权证书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办理障碍，是否将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生产经营性用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存在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生产经营性用房，具体情况如下：

1. 已履行报建手续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报建资料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报建手续但因项目竣工验收尚未完成而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及办理产权证书进展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项目	用途	面积 (m ²)	是否履行 报建手续	办理进展
1	圣泉新材料	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	制砖车间	4,103.20	是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预计 2023 年 12 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项目	用途	面积 (m ²)	是否履行 报建手续	办理进展
2		年产 1.2 万吨 酚醛组合料项目	酚醛组合料 车间	1,300.49	是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 续，预计 2023 年 12 月 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3		年产 7.5 万吨 高端改性酚醛 树脂项目	高架成品库	1,871.99	是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 续，预计 2023 年 12 月 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4	磨粉车间		6,086.44	是		
5	区域控制室		277.29	是		
6	区域动力厂 房		1,375.80	是		
7		酚醛高端复合 材料及树脂配 套扩产项目	总控制室	654.77	是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 续，预计 2023 年 12 月 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8			动力厂房	2,714.58	是	
9			消防泵房	751.76	是	
10			机柜间	236.24	是	
11			风机房	906.46	是	
12			甲类仓库一	721.00	是	
13			树脂一车间	8,000.79	是	
14			生产配套间	3,374.81	是	
15			树脂二车间	11,300.46	是	
16			2#生产服务 楼	1,265.36	是	
17			树脂三车间	9,983.08	是	
18			3#生产服务 楼	1,265.36	是	
19			4#生产服务 楼	752.68	是	
20			甲类仓库二	654.27	是	
21			甲类仓库三	653.82	是	
22			甲类仓库四	653.54	是	
23		危废仓库	660.00	是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项目	用途	面积 (m ²)	是否履行 报建手续	办理进展
24			丙类灌装车间	3,164.76	是	
25			丙类仓库一	1,701.02	是	
26			丙类仓库二	4,572.53	是	
27	圣泉集团	综合储存设施 建设项目	甲类仓库	744.70	是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 续, 预计 2023 年 12 月 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8			丙类仓库一	811.67	是	
29			丙类仓库二	3,090.95	是	
30		高端电子化学 品项目	动力厂房	502.20	是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 续, 预计 2023 年 12 月 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31			工业厂房	5,479.20	是	
32			控制室	151.35	是	
33		沥青乳化剂扩 建项目	沥青乳化剂 车间	766.00	是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 续, 预计 2023 年 12 月 取得不动产权证
34			区域控制室	294.00	是	
35		木糖醇用高标 准工业厂房及 配套工程建设 项目	工业厂房	1,316.58	是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 续, 预计 2023 年 12 月 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36	控制室		266.64	是		
37	仓库		176.00	是		
38		超级电容及动 力电池生产车 间北边仓库	原材料仓库	8,970.00	是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 续, 预计 2023 年 12 月 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39	尚博医药	多功能精细化 学品装置车间	多功能车间	3,824.32	是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 续, 预计 2023 年 8 月取 得不动产权证书
40			动力车间	789.34	是	
41			原料库	752.00	是	
42		多功能精细化 学品装置加氢 车间项目	氢化车间	312.00	是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 续, 预计 2023 年 8 月取 得不动产权证书
43			辅助车间	156.00	是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项目	用途	面积 (m ²)	是否履行 报建手续	办理进展
44			危化品库	180.00	是	
45	圣泉新能源	超级电容及动力电池生产车间	综合站房	1,188.00	是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预计 2023 年 12 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46		超级电容及动力电池生产车间	超级电容及动力电池生产车间厂房	9,251.00	是	
47	珠海圣泉高科	厂房七南侧	电子胶配电房	113.00	是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预计 2023 年 10 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48		厂区南侧	电子胶水泵房	644.30	是	
49		厂区西北侧	门卫房	18.00	是	
50		厂区西北侧	乙类仓库及低温库	1712.52	是	
51		厂区西北侧	刷桶车间	200.00	是	
52		厂区西北侧	三效蒸发车间	675.00	是	
53		厂区西北侧	在线检测	15.00	是	
54		厂区西北侧	辅助用房	272.40	是	
55		厂区西北侧	综合用房	570.60	是	
56	内蒙古圣泉科利源	厂区北侧	扩建包芯线车间一	686.08	是	拟提交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申请, 预计 2023 年 12 月取得不动产权证
57		厂区北侧	新建成品库	1,522.26	是	
58		厂区北侧	球化剂车间	3,085.00	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已履行报建手续的生产经营性用房面积共计 117,538.61 平方米, 占发行人房屋使用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20.33%。经查验上述房屋建筑物的《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报建资料, 上述房屋建筑物均已履行报建手续, 不存在办理产权证书的实质性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相关控股子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竣工验收及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工作, 预计 2023 年可完成该类房产的产权证书办理。

2. 尚未履行报建手续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查验，因建造时间较早、基础资料不完整等原因，发行人存在部分尚未履行报建手续的房屋建筑物，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名称	用途	面积（m ² ）	办理进展
1	圣泉新材料	复合纤维用高标准厂房及配套公用项目	生产三车间	9,269.92	已向济南市章丘区信息和工业化局提交《补办不动产权属申请书》
2			处理三车间	2,064.09	
3	圣泉集团	原材料仓库	仓库	1,958.75	
4		生物质物流部	木质素仓库	7,898.20	
5		食堂工业旅游餐厅	餐厅	558.51	
6		热电三期厂房	热电厂房	3,063.75	
7		3#机汽机房电气车间	机房	601.25	
8		生物质糠醛、木质素车间	备料车间	2,033.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履行报建手续的生产经营性用房面积共计 27,447.47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屋使用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4.7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明文件，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该等土地使用权的规划用途均为“工业”，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在该等土地使用权上建设的房屋建筑物未违反土地使用性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第三分局、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访谈，主管部门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调查，相关地上建筑物属于刁镇化工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主管部门会根据企业发展要求和政府支持政策，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前述情形不会影响圣泉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

根据发行人及圣泉新材料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圣泉新材料已向济南市章丘区信息和工业化局提交了《补办不动产权属申请书》，目前正在积极推进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工作；产权证书办理完成前发行人及圣泉新材料仍能正常使用该等

房屋建筑物，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化工企业项目区环境安全隔离带上的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化工企业项目区环境安全隔离带的部分土地建设了以污水站为主的建筑物，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用途	面积（m ² ）
1	圣泉新材料	污泥储存棚	291.6
2		污水站办公室	249.45
3	圣泉集团	配电室	117.74
4		臭氧加药间	9.6
5		值班室	298.39
6		污泥储存棚	149.85
7		操作间	167.48
8	兴泉能源	兴泉污水处理站	1,087.14
9		污泥棚	317.52
10		臭氧制备车间	93.55
11		空压制氮房	136.5

上述土地系经章丘区人民政府（原章丘市人民政府）《化工项目区环境安全隔离带建设协调会会议纪要》（章丘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2008]第 30 号）文件确定，由明水经济开发区对刁镇魏家村村集体进行补偿后用作圣泉集团及周边化工企业项目区环境安全隔离带的土地。根据章丘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该宗土地暂时未履行国有土地的征收和出让手续，圣泉集团在该处土地进行地上构筑物的建设不存在重大风险，不违反章丘区辖区内的总体建设规划，该宗土地目前不处于已规划项目范围内。我区将严格按照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办理土地征用及地上构筑物登记等手续。以上情况均不会影响圣泉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我区将依法保障圣泉集团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环境，促进地方民营经济发展。”

根据上述章丘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访谈，圣泉集团及相关控股子公司可以正常使用该处土地和地上建筑物，主管部门对相关地上建筑物没有拆除计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协调主管部门办理该处土地的征收和出让手

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建筑物面积共计 2,918.82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屋使用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0.50%。该类建筑物主要为污水站等辅助性生产用房，相关产权证书办理完成前发行人仍可正常使用，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其他用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沈家公寓、尹家公寓为发行人购买的员工宿舍，面积为 8,149.48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屋使用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1.41%。前述公寓系在集体土地上所建，发行人虽暂时无法办理该等公寓的产权证书，但不影响居住和使用。沈家公寓、尹家公寓现为发行人员工宿舍，不属于生产经营性用房，如因该等房产的权属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可及时找到代替性房产作为员工宿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建设和产权登记、建设用地和工程规划、用地审批和规划以及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唐一林、唐地源就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出具承诺，如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从而影响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唐一林、唐地源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发行人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不涉及对募投项目造成不利影响之情形。

三、《问询函》问题 5.3：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主要从事合成树脂及复合材料、生物质化工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请发行人说明：（1）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金额在 1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包括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是否已完成整改；（2）公司业务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

染物名称及排放量，环保处理设施投入情况及采取环保措施的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金额在 1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包括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是否已完成整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36个月受到的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1. 团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中大药业的行政处罚

2019年5月31日，团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中大药业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团市监处字[2019]79号），因标注有中大药业名称和联系方式的印刷品资料上使用了“独家、无毒副作用”等绝对化、明示自己产品优于其他经营者的同类产品的表述用语，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经团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中大药业的上述违法行为发生在2017年12月份以前，并且在2017年12月31日之后未继续投放相关印刷品资料，同时对已投放的原有印刷品资料进行了清理回收，消除影响，团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中大药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修订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并依据修订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中大药业处以20,000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大药业提供的提供的相关凭证，中大药业已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中大药业提供的整改报告，中大药业在收到上述处罚文件后及时收回了相关产品，对员工开展了关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培训。根据团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9月6日出具的《关于山东中大药业行政处罚事项》的专项说明，该违法行为性质为轻微，中大药业已按照规定消除了有关行为的影响，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不对该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除上述情形外，团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发现中大药业存在其他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其他违法行为而受到团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情形。

2.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对兴泉能源的行政处罚

2019年7月17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对兴泉能源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济环罚字[2019]ZQ第043号），因兴泉能源玉米芯料场正在进行的装卸作业，现场扬尘较为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济南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对兴泉能源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2）罚款壹万元整人民币。根据兴泉能源提供的相关凭证，兴泉能源已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济南兴泉能源有限公司玉米芯料场扬尘治理整改汇报》，本次处罚发生后，兴泉能源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对玉米芯料场装卸区进行洒水降尘，将该区域的雾炮由一台增加至三台，利用雾状水喷淋抑制玉米毛飞扬；增加料场空地及易产生扬尘区域洒水，洒水频次由1次/4小时增加至1次/2小时，最大限度减少大风天气下扬尘产生。（2）对玉米芯料场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加强管理，提高该等人员环境保护意识，落实岗位职责。（3）对卸料及输送装置进行提升改造，抑制玉米芯下落时粉尘产生。根据济南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9月2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兴泉能源已对上述行为进行了立行立改，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鲁环发[2018]46号）规定，该违法行为的“处罚裁量标准”为“一般”违法程度，故该项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对圣泉集团的行政处罚（2020年）

2020年9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对圣泉集团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黄关检罚字[2020]0174号），因圣泉集团申报出口的糠醛树脂系《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内的危险化学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一款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圣泉集团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报检，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圣泉集团处以罚款24,000元。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济南德恩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济南德恩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报关服务，因济南德恩物流服务有限公司的

工作失误，导致发行人受到本次行政处罚，经双方协商，相关罚款由济南德恩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代发行人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擅自出口未报检或者未经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或者擅自出口应当申请出口验证而未申请的出口商品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 5%以上 20%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本次处罚所涉及的商品货值为 42,768 美元，经计算，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对发行人处以 24,000 元的罚款金额约为该批商品货值的 8.23%，属于法定罚款区间的较低值，且前述处罚依据条款及处罚决定书均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故该项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黄岛海关行政处罚事项的整改报告》，本次处罚发生后，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完善组织机构控制。成立危险品商检小组，对所有法检产品、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务必按照海关规定报检；规定负责关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至少参加两次海关法律法规等相关管理规定的内部培训，及时了解、掌握相关管理规定等；（2）加强进出口业务控制。进出口货物在申报前安排专门部门的岗位人员对进出口单证涉及的价格、归类、原产地、数量、品名、规格、危险性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规范性进行内部复核，对产品是否需要报检进行复合，并细化进出口业务管理流程；（3）与济南德恩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加强沟通，要求对方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严格规范海关申报事项。

4. 乌拉特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内蒙古圣泉科利源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8 月 12 日，乌拉特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内蒙古圣泉科利源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乌前卫职罚 2020606），因内蒙古圣泉科利源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估结果未向劳动者公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乌拉特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内蒙古圣泉科利源处以罚款 20,000 元。

根据内蒙古圣泉科利源提供的整改文件，本次处罚发生后，内蒙古圣泉科利

源已及时在厂区内张贴了职业危害因素检测评估结果，向员工进行公示。同时加强了对相关负责人员的法律法规培训，确保其依法依规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各项要求。2022年12月16日，乌拉特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证明》，该违法不属于涉及公众健康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内蒙古圣泉科利源已按时足额缴纳完毕对应的罚款，已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5. 济南市章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圣泉新材料的行政处罚

2022年5月21日，济南市章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圣泉新材料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济章综执处字[2022]第0277号），因圣泉新材料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21年5月在济南市章丘区圣泉路与321省道交叉口北50米章丘区刁镇化工产业园圣泉新材料厂区内建设复合纤维用高标准厂房及配套公用项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济南市章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七十三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参照《济南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07]86号）附件3-21-1：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作出行政处罚如下：（1）对建设单位圣泉新材料罚款197,600元；（2）对建设单位圣泉新材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李世明罚款19,760元。

根据济南市章丘区行政执法局于2022年12月13日出具的《证明》，该违法行为不存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整改文件，本次处罚发生后，发行人及圣泉新材料已向济南市章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补办不动产权属申请书》，积极推进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工作，并对该事件主要责任人进行了调岗和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均不涉及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完成相应整改。

(二) 公司业务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环保处理设施投入情况及采取环保措施的有效性

1. 公司业务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相关已建及在建项目的环评文件、山东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工作报告》，发行人业务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及处理方式如下：

(1) 废气

发行人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生产工艺废气、粉尘和燃料燃烧的烟气。发行人收集废气后经过冷却水进行冷凝，喷淋塔进喷淋洗涤、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焚烧处理后再排空，喷淋液及吸附的活性炭最终转换成废水及固废进行处理。

发行人各主要生产线/设施产生废气的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线/设施	产生废气的设施或工序	主要处理方式
酚醛树脂树脂生产线	真空泵尾气	尾气吸收塔、VOCs 处理装置
	造粒尾气	布袋除尘器处置
	甲醛工艺尾气	尾气锅炉
呋喃树脂生产线	真空泵尾气	VOCs 处理装置
环氧树脂生产线	投料、包装粉尘	污水处理站
	真空尾气	VOCs 处理装置
涂料生产线	投料	布袋除尘器
固化剂生产线	升温并保温工序	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
	反应釜冷凝器产生的不凝气	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
	罐装机罐装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
	真空泵尾气	碱洗塔

生产线/设施	产生废气的设施或工序	主要处理方式
	蒸馏工序	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
木糖生产线	产品干燥尾气	布袋除尘器
	发酵废气	VOCs 处置装置
	三效蒸发废气	吸收塔
锅炉	混烧锅炉、锅炉	脱硫脱硝除尘设施
	燃气锅炉	低氮燃烧器

(2) 废水

发行人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工艺废水、车间冲洗废水、储罐密封水、机泵冷却水、软化水制备过程排放的浓水、酸碱废水、循环冷却塔排污水、办公生活废水等。发行人自行研发了 COBT 废水处理技术，使公司废水处理达到了国家一级标准要求，而且有效回收废水中的游离苯酚，实现了废水深度治理并创造经济效益。

发行人各主要生产线/设施产生废水的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线/设施	产生废水的设施或工序	主要处理方式
酚醛树脂生产线	缩聚后脱水	预处理、污水处理站
	真空尾气吸收塔	预处理、污水处理站
	设备清洗	预处理、污水处理站
	凉水塔	清净下水收集系统
呋喃树脂生产线	缩聚后脱水	污水处理站
	真空泵水洗装置	污水处理站
	设备清洗	污水处理站
	凉水塔	清净下水收集系统
冷芯盒树脂生产线	缩聚后脱水	污水处理站
	真空泵水洗装置	污水处理站

生产线/设施	产生废水的设施或工序	主要处理方式
	设备清洗	污水处理站
	凉水塔	清净下水收集系统
环氧树脂生产线	四效蒸发	污水处理站
	设备清洗	污水处理站
	凉水塔	清净下水收集系统
陶瓷过滤器生产线	设备清洗	污水处理站
	凉水塔	清净下水收集系统
涂料生产线	设备冲洗	污水处理站
	凉水塔	清净下水收集系统
固化剂生产线	磺化反应釜	用于调节固化剂产品水分
	真空脱苯	用于调节固化剂产品水分
	尾气处理	用于调节固化剂产品水分
	设备清洗	污水处理站
	凉水塔	清净下水收集系统
木糖生产线	离子交换工序	污水处理站
	地面冲洗	污水处理站
罐区等	初期雨水	污水处理站
办公楼等	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站

(3) 固体废弃物

发行人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为一般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固体废弃物。其中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炉渣、炉灰、含杂糖等杂质的活性炭、压滤废渣、废包装袋、废边角料和脱硫副产物等。公司危险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蒸馏残液、废溶剂、过滤废渣、含苯酚、甲醛、苯系物的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树脂渣等。

一般固体废弃物由发行人循环利用、对外销售综合利用或焚烧处理。危险固

体废弃物采取委托有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理、回收利用或焚烧处理。

发行人产生主要固体废弃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固体废弃物类别	产生固废的设施或工序	主要处理方式
一般固体废弃物		
废包装	投料工序	外卖进行综合利用或交供应商回收利用
压滤废渣	木糖生产线压滤工序	外卖生产有机肥
炉渣	锅炉	外卖生产建筑材料
炉灰	锅炉	外卖生产建筑材料
脱硫副产物	脱硫塔	外卖生产建筑材料
粉尘	除尘器收尘	回收用于生产
泡沫下脚料	泡沫切割	作为辅料回收用于陶瓷过滤器成型工序
危险固体废弃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委托有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设施	
报废树脂产品	生产工序	
废树脂渣	反应釜、过滤器等	
废酸渣	过滤工序	
焚烧炉废盐	造粒工序	
焚烧飞灰	焚烧工序	
树脂不合格品	检验工序	原工序回制回掺
废活性炭	尾气处理工序	公司内部焚烧炉焚烧

(4) 噪声

发行人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用各类泵、冷却设备等，主要采用室内生产、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减少噪音，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另外通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做到日常生产不扰民。

2. 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控股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及执行报告、山东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工作报告》以及《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污染物排放量/产生量如下：

（1）刁镇生产区域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产生量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废气	VOCs（吨）	53.55	39.24	22.34
	颗粒物（吨）	14.20	14.07	6.76
	二氧化硫（吨）	15.36	16.90	12.69
	氮氧化物（吨）	46.86	66.36	56.34
废水	COD（吨）	39.04	19.90	6.70
	氨氮（吨）	0.29	0.19	0.09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吨）：木糖车间产生的废活性炭、压滤废渣和废包装袋；唐和唐车间产生的废活性炭和菌体残渣；板材车间与轻芯钢车间产生的废边角料；呖喃车间和涂料车间产生的废包装袋；水处理车间产生的一般固废污泥；锅炉车间产生的炉渣、炉灰和脱硫石膏；过滤网车间产生的泡沫下脚料等	37,858.36	38,900.10	55,312.80
	危险固废（吨）：多功能项目蒸馏残液、废溶剂、离心残液、ONPG废液及医药废	2,050.42	2,806.24	2,433.85

	渣；废催化剂、高沸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漆桶、油漆渣，树脂废渣，沥青乳化剂冷凝废液，清洗废渣、废甲醇，废试剂瓶、废包装袋，环氧中间物，二甲苯废酸、废渣，含危险废物的污泥，焚烧炉炉渣、飞灰，废电解液、废粘结剂、NMP 废液、废浆料，废固体甲醛等			
噪声	生产车间离心机、干燥机、空压机、造粒机、罗茨风机及真空泵等各类机泵以及冷却设备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音	/		

(2) 营口圣泉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产生量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废气	VOCs (吨)	4.82	6.02	0.61
	二氧化硫 (吨)	0.32	0.38	1.45
	氮氧化物 (吨)	5.35	5.29	8.96
	颗粒物 (吨)	2.58	2.52	1.43
废水	COD (吨)	3.23	2.47	1.65
	氨氮 (吨)	0.01	0.007	0.06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吨)：造粒粉尘	-	-	-
	危险固废 (吨)：废活性炭、污水处理产生的含酚	341.20	172.06	116.09

	污泥、废弃包装物等			
噪声	物料输送泵、树脂打料泵、真空泵、循环水泵、造粒机、空压机、发泡机、切割机和风机等运行中产生的噪声	/		

(3) 四川廷勋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产生量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废气	VOCs (吨)	0.13	0.28	0.45
	颗粒物 (吨)	0.11	0.09	0.07
废水	COD (吨)	0.07	0.06	0.08
	氨氮 (吨)	0.005	0.006	0.008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吨): 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	5.80	6.50	11.60
	危险固废 (吨): 废活性炭、废机油	1.40	2.20	1.03
噪声	风机、砂磨机、分散机、混合机、灌装机、泵等运行中产生的噪音	/		

(4) 珠海圣泉高科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产生量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废气	VOCs (吨)	1.82	2.22	1.88
	颗粒物 (吨)	0.11	0.11	0.12

废水	COD (吨)	0.30	0.25	0.20
	氨氮 (吨)	0.012	0.008	0.00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吨): 废包装物 (铁桶、包装袋等)	28.20	14.00	12.00
	危险固废 (吨): 废树脂 (含 废硅藻土滤纸)、废活性炭、 废导热油	80.66	108.55	28
噪声	各种泵、空压机和风机等运 行中产生的噪音	/		

(5) 内蒙古圣泉科利源

污染物 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产生量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废气	颗粒物 (吨)	6.52	7.09	1.582
废水	生活废水 (吨)	公司建有 30m 的废水收集池, 定期有工业园区车辆运输至园区污水厂处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吨): 除尘 回收粉尘、生活垃圾	21.78	22.34	21.47
	危险固废 (吨)	-	-	-
噪声	破碎机、引风机、包芯 线机等设备运行中产 生的噪音	/		

(6) 中大药业

污染物种 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产生量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废气	VOCs (吨)	0.000492	0.001308	0.0096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吨): 废包装物、药渣	16.40	43.60	119.02
	危险固废 (吨): 实验室废液、废润滑油	0.12	0.26	0.34
噪声	泵、空压机和风机等设备运行中产生的噪音	/		

3. 环保处理设施投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相关已建及在建项目的环评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如下：

公司/区域名称	设施/设备名称	数量(套)	使用环节	运行情况
刁镇生产区域	废水处理环保设施			
	1#污水处理站	1	废水处理	前期氧化处理工艺正常运行，其余设施备用
	4#污水处理站	1	废水处理	备用状态
	3#、4#、5#、6#、7#、8#污水处理站	5	废水处理	正常运行
	酚醛废水 1#、2#预处理流程	2	废水处理	正常运行
	3000 吨/天亚硫酸钠废水回收项目	1	废水处理	正常运行
	清净下水收集系统	1	废水处理	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环保设施			
	UV 高效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废气处理	正常运行
	脱硫脱硝除尘设施	3	废气处理	正常运行
	低氮燃烧器	8	废气处理	正常运行
	焚烧烟气处理设施	1	废气处理	正常运行
	尾气处理装置	6	废气处理	正常运行
	VOCs 处理装置	15	废气处理	正常运行
	酰胺类沥青乳化剂废气处理设施	1	废气处理	正常运行
	木质素类沥青乳化剂废气处理设施	1	废气处理	正常运行
	布袋除尘器	若干	废气处理	正常运行
	吸收塔	5	废气处理	正常运行

公司/区域名称	设施/设备名称	数量(套)	使用环节	运行情况	
	水洗塔	4	废气处理	正常运行	
	尾气吸收塔	4	废气处理	正常运行	
	尾气锅炉	2	废气处理	正常运行	
	水洗罐吸附塔	1	废气处理	正常运行	
	VOCs 处理及脱硝装置	1	废气处理	正常运行	
	碱洗塔	1	废气处理	正常运行	
	旋风除尘器	9	废气处理	正常运行	
	吸收罐	1	废气处理	正常运行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塔	2	废气处理	正常运行	
	冷凝回收装置+洗气塔	1	废气处理	正常运行	
	活性炭吸附塔	1	废气处理	尚未使用	
	滤芯过滤器	1	废气处理	尚未使用	
	固体废弃物环保设施				
	35t/h 锅炉、75t/h 锅炉、2 个 130 吨锅炉	4	一般固废处理	35t/h 锅炉于 2017 年 7 月停运，2018 年 8 月拆除。其余正常运行	
危废暂存仓库	2	危险废弃物	危废暂存仓库共计 2080 m ² ，最终由焚烧炉焚烧或交由第三方处置		
噪声防治环保设施					
隔声罩、高压喷注式消音器、减震基础等设施	若干	降噪	正常运行		
吉林圣泉	污水处理站	1	废水处理	公司停产状态，未启用	
	锅炉及排气筒	1	废气处理	公司停产状态，未启用	
营口圣泉	填料碱洗塔	4	废气处理	正常运行	
	除尘装置（包括布袋除尘器）	3	废气处理	正常运行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废气处理	正常运行	
	陶瓷多管除尘装置	2	废气处理	正常运行	
	生化除臭装置（包括脱臭罐和再生塔）	1	废气处理	正常运行	
	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装置	2	废气处理	正常运行	
	污水处理站	1	废水处理	正常运行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一般固废处理	正常运行	
危险废弃物暂存间	1	危险废弃物处理	正常运行		
四川廷勋	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废气处理	正常运行	

公司/区域名称	设施/设备名称	数量(套)	使用环节	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器	1	废气处理	正常运行
	化粪池	1	废水处理	正常运行
	芬顿氧化处理设施	1	废水处理	备用状态
	废料场(暂存一般固废)	1	一般固废处理	正常运行
	危废暂存仓库	1	危险废物处理	正常运行
中大药业	废气喷淋塔及排气筒	1	废气处理	正常运行
	布袋除尘器	9	废气处理	正常运行
	危险废物仓库	1	危险废物处理	正常运行
珠海圣泉高科	UV 高效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废气处理	正常运行
	碱液洗涤循环洗涤后+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废气处理	正常运行
	布袋除尘器	3	废气处理	正常运行
	污水处理站	1	废水处理	正常运行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一般固废处理	正常运行
	危险固废暂存间	1	危险废物处理	正常运行

4. 采取环保措施的有效性

(1) 环保检测情况

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环保检测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措施取得显著成效,发行人定期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三废”(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具体检测情况如下:

① 废气

A. 刁镇生产区域

2020 年度				
污染源	检测时间	检测单位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总排放口	3 月份/6 月份/9 月份/12 月份	山东华鉴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DB37 / 3416.3—2018) 重点保护区域标准、济政办字〔2017〕30 号、章政府 2017.9.26	达标
锅炉循环冷却水排放口	3 月份/6 月份/9 月份/12 月份	山东华鉴工程检测有限	(DB37 / 3416.3—2018) 重点保护区域标准、济政办字〔2017〕30 号、章政府	达标

		公司	2017.9.26	
锅炉脱硫废水排放口	3月份/6月份	山东华鉴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DB37 / 3416.3—2018) 重点保护区域标准	达标
加氢车间	3月份/6月份	山东华鉴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3416.3-2018)	达标
2021 年度				
污染源	检测时间	检测单位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总排放口	3月份/6月份/9月份/12月份	山东华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DB37 / 3416.3—2018) 重点保护区域标准、济政办字〔2017〕30号、章政府2017.9.26	达标
锅炉循环冷却水排放口	3月份/6月份/9月份/12月份	山东华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DB37 / 3416.3—2018) 重点保护区域标准、济政办字〔2017〕30号、章政府2017.9.26	达标
2022 年度				
污染源	检测时间	检测单位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总排放口	3月份/6月份/9月份/12月份	山东华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DB37 / 3416.3—2018) 重点保护区域标准、济政办字〔2017〕30号、章政府2017.9.26	达标
锅炉循环冷却水排放口	3月份/6月份/9月份/12月份	山东华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DB37 / 3416.3—2018) 重点保护区域标准、济政办字〔2017〕30号、章政府2017.9.26	达标

B. 营口圣泉

2020 年度				
污染源	检测时间	检测单位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废水总排口监测点	2021年1、3-12月	辽宁标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达标

		公司		
2021 年度				
污染源	检测时间	检测单位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废水总排口 监测点	2021 年 1-2、4-12 月	辽宁北方陆 海环境检验 监测有限公 司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	达标
2022 年度				
污染源	检测时间	检测单位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废水总排口 监测点	2022 年 1-12 月	辽宁北方陆 海环境检验 监测有限公 司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	达标

C. 四川延勋

2020 年度				
污染源	检测时间	检测单位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废水总排口	3/6/9/12 月	四川中环康 源卫生技术 服务有限公 司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CB8978-1996)	达标
2021 年度				
污染源	检测时间	检测单位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废水总排口	3/6/9/12 月	四川中环康 源卫生技术 服务有限公 司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CB8978-1996)	达标
2022 年度				

污染源	检测时间	检测单位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废水总排口	3/6/9/12 月	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CB8978-1996)	达标

D. 珠海圣泉高科

2020 年度				
污染源	检测时间	检测单位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WS-502-1 废水排放口	3/6/9/12 月	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达标
2021 年度				
污染源	检测时间	检测单位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WS-502-1 废水排放口	3/6/9/12 月	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达标
2022 年度				
污染源	检测时间	检测单位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WS-502-1 废水排放口	3/6/9/12 月	广东品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达标

E. 内蒙古圣泉科利源

内蒙古圣泉科利源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该公司建有 30m³ 的废水收集池，定期有工业园区车辆运输至园区污水厂处理，无工业废水产生，因此未对废水达标排放情况进行检测。

F. 中大药业

因中大药业和其他多个单位共用一座生产楼，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并一套下水管网而后排入园区的集中污水处理厂。根据辖区内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中大药业不需要对生产厂区废水排放情况单独检测，而是由园区管理方济南高新区生命科学城发展中心统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报告期内，中大药业所在的生产园区均实现废水达标排放。

②废气

A. 报告期内，山东华鉴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和山东华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按照（DB-2374-2013）表 2 燃气标准、鲁质检标发[2016]46 号、（DB37/2372—2013）表 2 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DB37/2376-2019）、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9）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刁镇生产区域的锅炉、导热油炉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总计检测 12 次，并分别出具了达标检测报告。

报告期内，山东华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检测机构按照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DB37/2376-2013、DB/2375-2013 表 2、GB14554-93、（GB31572-2015）表 5 标准、HJ611-2011、（DB37/2376-2019）等标准的要求，每季度对刁镇生产区域有组织工艺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了达标检测报告。

2020-2022 年度，山东华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山东华鉴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等检测机构按照（GB14554-93）二级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GB31572-2015）、（DB 37/ 2801.6—2018、（DB37/ 3161—2018）等环保标准的要求，每季度均对刁镇生产区域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了达标检测报告。

B. 报告期内，营口圣泉对碱洗塔排气筒出口、造粒车间和磨粉车间布袋除尘器出口、锅炉排气筒出口的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总计进行了 11 次检测，检测结果均为达标。报告期内，营口圣泉对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总计进行了 4 次检测，检测结果均为达标。

C. 报告期内，根据四川廷勋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厂界无组织排放的

有机废气分别 12 次检测的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四川省固定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规定的达标排放标准。

D. 报告期内，内蒙古蓝箭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对内蒙古圣泉科利源的厂界有组织废气排放和无组织废气排放进行了 3 次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表 2、表 4 二级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的达标排放要求。

E. 报告期内，珠海圣泉高科对厂区特种环氧树脂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液体酚醛树脂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和投料、造粒废气排放口进行了 10 次检测，按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规定，废气排放符合达标排放要求。

F. 报告期内，中大药业委托山东国平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按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的规定，对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喷淋塔废气进行了 3 检测，检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③噪声

A. 报告期内，山东华鉴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和山东华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按照（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每季度均对刁镇生产区域厂界噪声达标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了达标检测报告。

B. 报告期内，根据辽宁标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辽宁北方陆海环境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营口圣泉厂界噪声排放情况的 9 次检测，所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均为达标状态。

C. 报告期内，根据四川廷勋厂界噪声的 12 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的达标要求。

D. 报告期内，内蒙古蓝箭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对内蒙古圣泉科利源的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情况进行了 10 次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的达标标准。

E. 2020 年 4 月及 2020 年 10 月，珠海圣泉高科分别委托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品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区噪声达标排放情况进行了 6 次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的达标要求。

F. 中大药业所在的生产厂区是与其他多个企业共用一座生产楼，多个企业噪声相互干扰，无法准确检测单个企业噪声排放指标。根据辖区内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园区管理方济南高新区生命科学城发展中心统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定期监测。报告期内，中大药业所在的生产园区均实现噪声达标排放。

（2）环保制度及管理体系建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环保部门负责人，为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强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发行人设立环保部，专门负责环境保护的管理工作，并制定了《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固体废物防治管理制度》《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环保制度，严格规范三废处理流程，明确环保责任，以保证发行人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尽量采用能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在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要求。同时，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 ISO14001、ISO50001 和 OHSAS18001 管理体系，提高员工的环境意识，预防和减少生产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3）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以及发行人及相关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

部门官网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3年4月28日），除兴泉能源在报告期内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且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一）/2”]，发行人及相关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环境保护而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发行人采用的环保措施切实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大鹏

孟文翔

侯镇山

2023年6月2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3]AN037-1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3]AN037-12号

致：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专项核查意见之一》（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及补正意见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就所涉相关事宜进行了查验、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对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表述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



GRANDWAY

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或另有简称、注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释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意见》问题 2：公司部分土地及建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目前相关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上述土地及建筑物形成背景及过程，对照 IPO 相关说明与承诺，说明报告期内相关产权证书手续办理进展情况及尚未办理完成的原因，后续是否存在办理手续的实质性障碍，是否将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回复：

（一）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生产经营性用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存在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生产经营性用房，具体情况如下：

1. 已履行报建手续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报建资料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报建手续但因项目竣工验收尚未完成而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形成的背景及过程、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GRANDWAY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项目	用途	面积 (m ²)	是否履行报建手续	形成背景及过程	IPO 相关说明	尚未办理完成原因及进展
1	圣泉新材料	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	制砖车间	4,103.20	是	因需利用粉煤灰制砖而建设, 2021年1月开始建设, 2022年8月投入使用	不涉及*	尚未办理完毕水土保持手续, 待办理完毕后向章丘区建筑业服务中心城建档案馆提交全套建设文件, 并申请办理竣工验收。
2		年产1.2万吨酚醛组合料项目	酚醛组合料车间	1,300.49	是	因生产酚醛树脂组合料而建设, 2021年2月开始建设, 2022年8月投入使用	不涉及	尚未办理完毕水土保持手续, 待办理完毕后向章丘区建筑业服务中心城建档案馆提交全套建设文件, 并申请办理竣工验收。
3		年产7.5万吨高端改性酚醛树脂项目	高架成品库	1,871.99	是	因储存酚醛树脂而建设, 2022年4月开始建设, 2023年4月投入使用	不涉及	尚未办理完毕水土保持手续, 待办理完毕后向章丘区建筑业服务中心城建档案馆提交全套建设文件, 并申请办理竣工验收。
4			磨粉车间	6,086.44	是	因生产酚醛树脂而建设, 2022年4月建设, 2023年4月投入使用		
5			区域控制室	277.29	是	因生产酚醛树脂而建设的辅助用房, 2021年7月开始建设, 2023年4月投入使用		
6			区域动力厂房	1,375.80	是	因生产酚醛树脂而建设的辅助用房, 2021年7月开始建设, 2023年4月投入使用		
7		酚醛高端复合材料及树脂配套扩产项目	总控制室	654.77	是	因生产酚醛树脂而建设的分散控制系统(DCS)操作室, 2021年1月开始建设; 2022年5月投入使用	不涉及	尚未办理完毕水土保持手续, 待办理完毕后向章丘区建筑业服务中心城建档案馆提交全套建设文件, 并申请办理竣工验收。
8			动力厂房	2,714.58	是	因生产酚醛树脂而建设的辅助用房, 2021年1月开始建设; 2022年5月投入使用		
9			消防泵房	751.76	是			
10			机柜间	236.24	是			
11	风机房	906.46	是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项目	用途	面积 (m ²)	是否履行报建手续	形成背景及过程	IPO 相关说明	尚未办理完成原因及进展
12			甲类仓库一	721.00	是	因储存酚醛树脂及其原料而建设的仓库，2021年2月开始建设，2022年5月投入使用		
13			树脂一车间	8,000.79	是	因生产酚醛树脂而建设，2021年2月开始建设；2022年5月投入使用		
14			生产配套间	3,374.81	是	因生产酚醛树脂而建设的办公用房，2021年1月开始建设，2022年5月投入使用		
15			树脂二车间	11,300.46	是	因生产酚醛树脂而建设的厂房，2021年4月开始建设，2022年11月投入使用		
16			2#生产服务楼	1,265.36	是	因生产酚醛树脂而建设的办公实验楼，2021年4月开始建设，2023年5月投入使用		
17			树脂三车间	9,983.08	是	因生产树脂而建设的车间，2021年4月开始建设，2022年11月投入使用		
18			3#生产服务楼	1,265.36	是	因生产树脂而建设的车间，2021年4月开始建设，2022年11月投入使用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项目	用途	面积 (m ²)	是否履行报建手续	形成背景及过程	IPO 相关说明	尚未办理完成原因及进展
19			4#生产服务楼	752.68	是	因生产树脂而建设的车间，2021年4月开始建设，2022年11月投入使用		
20			甲类仓库二	654.27	是	因储存酚醛树脂及其原料而建设的仓库，2021年4月开始建设，2022年11月投入使用		
21			甲类仓库三	653.82	是	因储存酚醛树脂及其原料而建设的仓库，2021年4月开始建设，2022年11月投入使用		
22			甲类仓库四	653.54	是	因储存酚醛树脂及其原料而建设的仓库，2021年4月开始建设，2022年11月投入使用		
23			危废仓库	660.00	是	因生产酚醛树脂而建设的储存危废的仓库，2021年4月开始建设，2022年11月投入使用		
24			丙类灌装车间	3,164.76	是	因生产酚醛树脂而建设的生产辅助用房，2021年4月开始建设，2022年11月投入使用		
25			丙类仓库一	1,701.02	是	因储存酚醛树脂而建设的仓库，2021年2月开始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项目	用途	面积 (m ²)	是否履行报建手续	形成背景及过程	IPO 相关说明	尚未办理完成原因及进展
26			丙类仓库二	4,572.53	是	建设, 2022 年 11 月投入使用 因储存酚醛树脂而建设的仓库, 于 2021 年 4 月开始建设, 2022 年 11 月投入使用		
27	圣泉集团	综合储存设施建设 项目	甲类仓库	744.70	是	因储存树脂而建设的仓库, 2021 年 2 月开始建设, 2022 年 10 月投入使用	不涉及	尚未办理完毕水土保持手续, 待办理完毕后向章丘区建筑业服务中心城建档案馆提交全套建设文件, 并申请办理竣工验收。
28			丙类仓库一	811.67	是	因储存树脂而建设的仓库, 2021 年 2 月开始建设, 2022 年 10 月投入使用		
29			丙类仓库二	3,090.95	是	因储存树脂而建设的仓库, 2021 年 2 月开始建设, 2022 年 10 月投入使用		
30		高端电子化学品项目	动力厂房	502.20	是	因生产树脂而建设的辅助用房, 2021 年 7 月开始建设, 2022 年 11 月投入使用	不涉及	尚未办理完毕水土保持手续, 待办理完毕后向章丘区建筑业服务中心城建档案馆提交全套建设文件, 并申请办理竣工验收。
31			工业厂房	5,479.20	是	因生产树脂而建设的生产性厂房, 2021 年 7 月开始建设, 2022 年 11 月投入使用		
32			控制室	151.35	是	因生产树脂而建设的分散控制系统 (DCS) 操作室, 2021 年 7 月开始建设, 2022 年 11 月投入使用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项目	用途	面积 (m ²)	是否履行报建手续	形成背景及过程	IPO 相关说明	尚未办理完成原因及进展
33		沥青乳化剂扩建项目	沥青乳化剂车间	766.00	是	因生产沥青乳化剂而建设的车间，2021年8月开始建设，2022年11月投入使用	不涉及	尚未办理完毕水土保持手续，待办理完毕后向章丘区建筑业服务中心城建档案馆提交全套建设文件，并申请办理竣工验收。
34			区域控制室	294.00	是	因生产沥青乳化剂而建设的分散控制系统（DCS）操作室，2021年8月开始建设，2022年11月投入使用		
35		木糖醇用高标准工业厂房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工业厂房	1,316.58	是	因生产木糖醇而建设的加氢车间，2021年5月开始建设，2022年12月投入使用	不涉及	尚未办理完毕水土保持手续，待办理完毕后向章丘区建筑业服务中心城建档案馆提交全套建设文件，并申请办理竣工验收。
36			控制室	266.64	是	因生产木糖醇而建设的分散控制系统（DCS）操作室，2021年5月开始建设，2022年12月投入使用		
37			仓库	176.00	是	因储存木糖醇而建设的仓库，2022年4月开始建设，2022年12月投入使用		
38		超级电容及动力电池生产车间北边仓库	原材料仓库	8,970.00	是	因储存原材料而建设的仓库，2018年7月建设，2019年5月开始使用；	正在办理中，已向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相关材料，申	已按主管部门要求完善环保验收/检测报告、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目前尚未办理完毕水土保持手续，待办理完毕后向章丘区建筑业服务中心城建档案馆提交全套建设文件，并申请办理竣工验收。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项目	用途	面积(m ²)	是否履行报建手续	形成背景及过程	IPO 相关说明	尚未办理完成原因及进展
							请竣工备案	
39	尚博医药	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车间	多功能车间	3,824.32	是	因生产医药中间体而建设的产品合成、精制、包装车间，于2015年4月建设，2016年1月开始使用	正在办理中，相关土地属于圣泉集团，待圣泉集团办理土地分割手续后可办理房产登记	2023年4月完成土地分割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水土保持手续，待办理完毕后将向章丘区建筑业服务中心城建档案馆提交全套建设文件，并申请办理竣工验收。
40			动力车间	789.34	是	为生产车间提供动力而建，2015年4月建设，2016年1月开始使用		
41			原料库	752.00	是	因储存生产医药中间体的原料而建设的仓库，2015年4月建设，2016年1月开始使用		
42		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加氢车间项目	氢化车间	312.00	是	因生产医药中间体而建设的加氢反应车间，2017年12月开始建设，2019年4月投入使用	正在办理中，相关土地属于圣泉集团，待圣泉集团办理土地分割手续后可办理房产登记	
43			辅助车间	156.00	是	因生产医药中间体而建设的配料、后处理辅助车间，2017年12月开始建设，2019年4月投入使用		
44			危品库	180.00	是	用来储存生产原材料而建的仓库，2017年12月开始建设，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项目	用途	面积(m ²)	是否履行报建手续	形成背景及过程	IPO 相关说明	尚未办理完成原因及进展
						2019年4月投入使用		
45		高端药物中间体项目	中央控制室	219.97	是	因生产医药中间体而建设的分散控制系统(DCS)操作室, 2022年8月开始建设, 2023年2月投入使用	不涉及	试生产阶段, 正在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46			消防泵室	108.65	是	因生产医药中间体而建设的辅助用房, 2022年09月开始建设, 2023年2月投入使用		
47	圣泉新能源	超级电容及动力电池生产车间	综合站房	1,188.00	是	辅助生产而建设的辅助用房, 2017年9月开始建设, 2018年3月投入使用	正在办理中, 已向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相关材料, 申请竣工备案	已按主管部门要求补充水文地质勘察报告等相关资料, 目前尚未办理完毕水土保持手续, 待办理完毕后将向章丘区建筑业服务中心城建档案馆提交全套建设文件, 并申请办理竣工验收。
48			超级电容及动力电池生产车间厂房	9,251.00	是	因电池生产而建设的车间, 2017年9月开始建设, 2018年3月投入使用	正在办理中, 已向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相关材料, 申请竣工备案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项目	用途	面积 (m ²)	是否履行报建手续	形成背景及过程	IPO 相关说明	尚未办理完成原因及进展
49	珠海圣泉高科	厂区西北侧	门卫房	18.00	是	为提升环氧树脂产能于 2018 年开始建设, 2019 年 10 月投入使用	2019 年 9 月完工, 权属证明正在办理中, 正在申请人防验收和住建档案管理部门审核反馈	已按主管部门要求办理完成人防工程验收等手续, 目前正在补充完善综合用房相关材料, 待补充完成后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50			乙类仓库及低温库	1,712.52	是			
51			刷桶车间	200.00	是			
52			三效蒸发车间	675.00	是			
53			在线检测	15.00	是			
54			辅助用房	272.40	是			
55			综合用房	570.60	是			
56	内蒙古圣泉科利源	厂区北侧	扩建包芯线车间一	686.08	是	为改善产品粒度分布及外观, 增加产量而建设的车间, 2019 年开始建设, 2022 年投入使用	不涉及	由于所在的内蒙古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于 2020 年过期, 新建建筑物无法办理权属证书, 目前园区正在协调办理规划手续, 待园区规划手续办理完成后即可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57			新建成品库	1,522.26	是	为储存成品建设的仓库, 2020 年开始建设, 2022 年投入使用	不涉及	
58			球化剂车间	3,085.00	是	为提升设备自动化程度而建设的球化剂车间, 2019 年开始建设, 2020 年投入使用	权属证明正在办理中, 目前已报送文件至住建档案管理部门	

注：“不涉及”意为该处建筑物不属于 IPO 阶段形成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



GRANDWAY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已履行报建手续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生产经营性用房面积占发行人房屋使用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16.3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

明、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明文件，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该等土地使用权的规划用途均为“工业”，发行人及相关控股子公司在该等土地使用权上建设的房屋建筑物未违反土地使用性质。

上述已履行报建手续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部分在 IPO 时期已存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唐一林、唐地源于 IPO 时期对该部分房屋建筑物出具了承诺，如因该等房产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被强制拆除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对有关罚款和引起的损失对公司进行全额补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未因该部分房产受到处罚，主管部门亦未要求对其进行拆除，唐一林、唐地源不存在违反 IPO 时期出具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经查验上述房屋建筑物的《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报建资料，上述房屋建筑物均已履行报建手续，不存在办理产权证书的实质性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控股子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竣工验收及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工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未曾履行报建手续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查验，因建设资料不完善，发行人存在部分未曾履行报建手续的房屋建筑物，该等房屋建筑物的形成的背景及过程、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名称	用途	面积 (m ²)	形成背景及过程	IPO 相关说明	尚未办理完成原因及进展
1	圣泉新材料	复合纤维用高标准厂房及配套公用项目	生产三车间	9,269.92	为生产无纺布卷材而建的生产车间，2021年5月建设，2022年6月开始使用	不涉及	已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提交《补办不动产权属申请书》，并取得《补办企业不动产权属登记会审表》，后续将按照主管部门要
2			处理三车间	2,064.09			

序号	所有权人	名称	用途	面积(m ²)	形成背景及过程	IPO 相关说明	尚未办理完成原因及进展
							求提交相关资料补办不动产权证书。
3	圣泉集团	原材料仓库	仓库	1,958.75	因储存原材料而建设的仓库，2015 年建设，2016 年开始使用	正在办理中，已向章丘区自然资源局申请规划意见	由于未按照要求履行报建手续，申请规划意见被驳回，已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提交《补办不动产权属申请书》，并取得《补办企业不动产权属登记会审表》，后续将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相关资料补办不动产权证书。
4		生物质物流部	木质素仓库	7,898.20	因储存木质素而建设的仓库，2017 年建设，2018 年 3 月开始使用		
5		食堂工业旅游餐厅	餐厅	558.51	为员工建设的食堂餐厅，2015 年建设，2016 年 6 月开始使用		
6		热电三期厂房	热电厂房	3,063.75	因生产需要而建设的设备厂房，2017 年 4 月建设，2017 年 12 月开始使用		
7		3#机汽机房电气车间	机房	601.25	因生产需要而建设的设备机房，2016 年 12 月建设，2017 年 12 月开始使用		
8		生物质糠醛、木质素车间	备料车间	2,033.00	为生产糠醇、木质素而建的辅助车间，2010 年 12 月建设，2011 年 9 月开始使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履行报建手续的生产经营性用房面积占发行人房屋使用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3.8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明文件，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该等土地使用权的规划用途均为“工业”，发行人及相关控股子公司在该等土地使用权上建设的房屋建筑物未违反土地使用性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第三分局、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访谈，主管部门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调查，相关地上建筑物属于刁镇化工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主管部门会根据企业发展要求和政府支持政策，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前述情形不会影响圣泉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唐一林、唐地源于 IPO 时期对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



建筑物出具了承诺，该等房屋建筑物包括圣泉集团存在的未曾履行报建手续的房屋建筑物，如因该等房产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被强制拆除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对有关罚款和引起的损失对公司进行全额补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未因该部分房产受到处罚，主管部门亦未要求对其进行拆除，唐一林、唐地源不存在违反 IPO 时期出具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圣泉新材料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圣泉新材料已向济南市章丘区信息和工业化局提交了《补办不动产权属申请书》，并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补办企业不动产权属登记会审表》，发行人目前正在积极推进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工作；产权证书办理完成前发行人及圣泉新材料仍能正常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就本次发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唐一林、唐地源对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出具了承诺，如该等房屋建筑物未来因未取得权属证书而发生权属纠纷、规划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圣泉集团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圣泉集团及其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前述事项不涉及对募投项目造成不利影响之情形。

3. 化工企业项目区环境安全隔离带上的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08 年起陆续使用化工企业项目区环境安全隔离带的部分土地建设了以污水站为主的建筑物。前述隔离带土地系经章丘区人民政府（原章丘市人民政府）《化工项目区环境安全隔离带建设协调会会议纪要》（章丘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2008]第 30 号）文件确定，由明水经济开发区对刁镇魏家村村集体进行补偿后用作圣泉集团及周边化工企业项目区环境安全隔离带的土地。化工企业项目区环境安全隔离带上的建筑物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用途	面积（m ² ）
1	圣泉新材料	污泥储存棚	291.6



序号	所有权人	用途	面积 (m ²)
2		污水站办公室	249.45
3	圣泉集团	配电室	117.74
4		臭氧加药间	9.6
5		值班室	298.39
6		污泥储存棚	149.85
7		操作间	167.48
8	兴泉能源	兴泉污水处理站	1,087.14
9		污泥棚	317.52
10		臭氧制备车间	93.55
11		空压制氮房	136.5

根据章丘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该宗土地暂时未履行国有土地的征收和出让手续，圣泉集团在该处土地进行地上构筑物的建设不存在重大风险，不违反章丘区辖区内的总体建设规划，该宗土地目前不处于已规划项目范围内。我区将严格按照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办理土地征用及地上构筑物登记等手续。以上情况均不会影响圣泉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我区将依法保障圣泉集团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环境，促进地方民营经济发展。”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唐一林、唐地源于 IPO 时期对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出具了承诺，该等房屋建筑物包括圣泉集团存在的未曾履行报建手续的房屋建筑物，如因该等房产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被强制拆除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对有关罚款和引起的损失对公司进行全额补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未因该部分房产受到处罚，主管部门亦未要求对其进行拆除，唐一林、唐地源不存在违反 IPO 时期出具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根据上述章丘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对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访谈，圣泉集团及相关控股子公司可以正常使用该处土地和地上建筑物，主管部门对相关地上建筑物没有拆除计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协调主管部门办理该处土地的征



GRANDWAY

收和出让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建筑物面积占发行人房屋使用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0.41%。该类建筑物主要为污水站等辅助性生产用房，相关产权证书办理完成前发行人仍可正常使用，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就本次发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唐一林、唐地源对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出具了承诺，如该等房屋建筑物未来因未取得权属证书而发生权属纠纷、规划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圣泉集团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圣泉集团及其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前述事项不涉及对募投项目造成不利影响之情形。

（二）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其他用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沈家公寓、尹家公寓为发行人购买的员工宿舍，面积为 8,149.48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屋使用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1.14%。前述公寓系在集体土地上所建，发行人虽暂时无法办理该等公寓的产权证书，但不影响居住和使用。沈家公寓、尹家公寓现为发行人员工宿舍，不属于生产经营性用房，如因该等房产的权属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可及时找到代替性房产作为员工宿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唐一林、唐地源于 IPO 时期对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出具了承诺，该等房屋建筑物包括发行人购买的员工宿舍沈家公寓、尹家公寓，如因该等房产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被强制拆除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对有关罚款和引起的损失对公司进行全额补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未因该部分房产受到处罚，主管部门亦未要求对其进行拆除，唐一林、唐地源不存在违反 IPO 时期出具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沈家公寓、尹家公寓现为发行人员工宿舍，不属于生产经营性用房，如因该等房产的权属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可及时找到代替性房产作为员工宿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就本次发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唐一林、唐地源对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出具了承诺，如该等



房屋建筑物未来因未取得权属证书而发生权属纠纷、规划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圣泉集团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圣泉集团及其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前述事项不涉及对募投项目造成不利影响之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中的无证房产中，已履行报建手续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房屋使用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16.36%，不存在办理产权证书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及相关控股子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竣工验收及相关产权证书的办理工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履行报建手续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房屋使用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3.83%，该等房屋已向济南市章丘区信息和工业化局提交了《补办不动产权属申请书》，并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补办企业不动产权属登记会审表》，有关主管部门表示会根据企业发展要求和政府支持政策，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前述情形不会影响圣泉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化工企业项目区环境安全隔离带上的构筑物面积占发行人房屋使用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0.41%，发行人及相关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协调主管部门办理该处土地的征收和出让手续，根据《化工项目区环境安全隔离带建设协调会会议纪要》，圣泉集团在该处土地进行地上构筑物的建设不存在重大风险，不违反章丘区辖区内的总体建设规划，相关产权证书办理完成前发行人仍可正常使用，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沈家公寓、尹家公寓面积为 8,149.48 平方米，约占发行人房屋使用总面积的比例为 1.14%，前述公寓系在集体土地上所建，公司暂未取得该处房产的所有权证书，但不影响居住和使用，如因该等房产的权属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可及时找到替代性房产作为员工宿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唐一林、唐地源于 IPO 时期对当时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出具了相关承诺，如因该等房产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被强制拆除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对有关罚款和引起的损失对公司进行全额补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未因



该部分房产受到处罚，主管部门亦未要求对其进行拆除，唐一林、唐地源不存在违反 IPO 时期出具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建设和产权登记、建设用地和工程规划、用地审批和规划以及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就本次发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唐一林、唐地源对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出具了承诺，如该等房屋建筑物未来因未取得权属证书而发生权属纠纷、规划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圣泉集团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圣泉集团及其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发行人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不涉及对募投项目造成不利影响之情形。

二、补正意见问题 2：补充说明公司自上市以来，前期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部分是否有已取得产权证书。

回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建设审批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比《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列明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除上述已说明的正在办理中或暂时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外，其余 4 项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用途	面积 (m ²)	详情
1	圣泉集团	生产废物仓库	451.36	已拆除，其所在土地已用于建设酚醛高端复合材料及树脂配套扩产项目的危废仓库*，新建仓库正在办理权属证书中
2		住宅	96.02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并于 2021 年 12 月出售



GRANDWAY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用途	面积 (m ²)	详情
3	珠海圣泉高科	电子胶配电房	113.00	已新建配电房及水泵房可满足整个园区配电、供水需求，并于2023年7月试用，该等房产已弃用
4		电子胶水泵房	644.30	

注：该危废仓库情况已在“一、《审核意见》问题2/（一）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生产经营性用房/1. 已履行报建手续的房屋”中列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大鹏

孟文翔

侯镇山

2023 年 8 月 22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3]AN037-1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3]AN037-13号

致：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专项核查意见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

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表述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上交所，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或另有简称、注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释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上交所的批准

经查验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批准继续合法、有效。

2023年7月12日，上交所核发了《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文件，由于发行人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以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后，用于非资本性支出新增部分需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发行人拟对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元。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审核意见，并报中国证监会取得予以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在规定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唐地源先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4.2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 分红派息： $P1=P0-D$

(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P1=P0/(1+N)$

(3)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 D ，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已于2023年5月31日实施完毕，根据本次发行股票定价原则，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做出调整，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4.26元/股调整为14.06元/股。

5. 发行数量

根据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的本次发行价格14.06元/股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9,850,640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全部由唐地源先生认购。

6. 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7. 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98,21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若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偿还了相关有息负债，则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偿还的款项。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8.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不构成本次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本次方案调整不影响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授权范围；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章丘区税务局、济南市章丘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济南市章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南市章丘区自然资源局、济南市章丘区应急管理局、济南市章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章丘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济南市章丘区消防救援大队、济南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济南市章丘区农业农村局、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历下区税务局、乌拉特前旗应急管理局、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黑柳子工业园区派出所、乌拉特前旗工业和信息化局、乌拉特前旗医疗保障局、乌拉特前旗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内蒙古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定远县公安局、定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定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大庆市杜尔伯特生态环境局、国家税务局江安县税务局、江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城镇管理局、江安县公安局、宜宾市江安生态环境局、江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江安县应急管理局、江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安县经商科技局、营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鲅鱼圈区）税务局、营口市生态环境局鲅鱼圈分局、营口市鲅鱼圈区应急管理局、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营口市鲅鱼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营口市鲅鱼圈区消防救援大队、营口市社会保障中心、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金湾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周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信用广东平台”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

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的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3年8月24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在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3 年半年度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3QDAA3F0143）、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所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依然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 6 号》《监管指引 7 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股本不存在变更情况。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200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23年8月10日），截至2023年8月10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三）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200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23年8月10日），截至2023年8月10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唐一林	140,482,995	17.94
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18,295,164	2.34
3	济南汇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96,718	1.92
4	王福银	14,583,294	1.86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973,146	1.78
6	唐地源	11,927,802	1.52
7	江成真	11,381,922	1.45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805,794	1.00
9	孟庆文	7,316,440	0.93
10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6,700,292	0.86

五、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	-----	------	------	-----	------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尚博医药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HE-37A0051	2023.07.14-2028.07.14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内蒙古圣泉科利源	排污许可证	91150823MA0Q00051U001L	2023.07.16-2028.07.15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
3	中大药业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	(鲁)卫消证字[2019]第0502号	2023.05.08-2027.05.07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审批服务部
4	中大药业	排污许可证	91370102753541725F001U	2023.07.17-2028.07.16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查询日期: 2023年8月24日), 新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1. 控股子公司变更情况

序号	名称	变更情况
1	圣泉新材料	股本结构变更为: “发行人持股 53.7313%、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29.0866%、圣泉新旧动能持股 17.1171%、圣泉唐和唐持股 0.0649%”
2	奇妙科技	股权结构变更为: “发行人持股 99.95%、大庆圣泉纤维素持股 0.05%”
3	圣泉轨道交通	经营范围变更为: “一般项目: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工程管理服务; 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 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 合成材料制造 (不含危险化学品); 合成材料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 (不含危险化学品); 建筑材料销售; 人造板制造; 人造板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五金产品制造; 耐火材料生产; 耐火材料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 电气

		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兴泉能源	经营范围变更为：“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砖瓦制造；固体废物治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水污染防治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砌块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包装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副总裁孟新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任期截至 2023 年 7 月
2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副总裁孟新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任期截至 2023 年 4 月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关联交易合同及相关凭证、《2023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2023年1-6月与其关联方（除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外）之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山东华凌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产品	25.92
山东奇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及咨询费	10.38
合计		36.3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Biosynth Limited	医药中间体	1,743.06
济南艾尼凯斯特软件有限公司	软件维护	0.38
山东奇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	39.02
合计		1,782.46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薪酬合计	937.63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新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

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权利人	面积（m ² ）	坐落	用途	他项权利
1	黑（2023）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1655号	大庆圣泉绿色	宗地面积562,975/房屋建筑面积138,051.97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工业用地/工业	—
2	黑（2023）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2518号	大庆圣泉绿色	宗地面积4,513.30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让杜路西侧	工业用地	—
3	黑（2023）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2519号	大庆圣泉绿色	宗地面积5,499.68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让杜路西侧	工业用地	—
4	蒙（2023）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151715号	包头圣泉科利源	土地面积：133,333.33	包头金山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3年8月24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境内授权专利的新增或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中式汤勺	圣泉集团	外观	ZL202230769218.9	2022.11.18	原始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设计			取得	
2	一种便于安装的扶手	圣泉新材料	实用新型	ZL202223491979.6	2022.12.27	原始取得	—
3	一种糖类混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圣泉集团	发明	ZL201910409974.8	2019.05.16	原始取得	—
4	一种从杂糖液中分离木糖与木质素的方法	圣泉唐和唐	发明专利	ZL201910779821.2	2019.08.22	原始取得	—
5	车间废气净化收集系统	圣泉环保	实用新型	ZL202223569796.1	2022.12.27	原始取得	—
6	一种大型铸件专用高硅球化剂的生产方法	内蒙古圣泉科利源	发明专利	ZL202210158655.6	2022.02.21	原始取得	—
7	一种粘合促进剂及包含其的光敏树脂组织物	圣泉新材料	发明	ZL201910590274.3	2019.07.02	原始取得	—
8	一种吊桶夹具	四川廷勋	实用新型	ZL202223548457.5	2022.12.30	原始取得	—
9	一种出料过滤罐	四川廷勋	实用新型	ZL202223548454.1	2022.12.30	原始取得	—
10	一种投料车	四川廷勋	实用新型	ZL202320081480.3	2023.01.12	原始取得	—
11	一种上料装置	四川廷勋	实用新型	ZL202320102525.0	2023.02.02	原始取得	—
12	一种粉状铸造涂料密度检测装置	四川廷勋	实用新型	ZL202320417928.4	2023.03.08	原始取得	—
13	一种粉体搅拌装置	四川廷勋	实用新型	ZL202320197735.2	2023.02.13	原始取得	—
14	一种涂料喷涂用防护装置	四川廷勋	实用新型	ZL202320634940.0	2023.03.28	原始取得	—
15	一种检测用取样转移装置	四川廷勋	实用新型	ZL202320354410.0	2023.03.01	原始取得	—
16	一种人体微循环血流速度检测的方法及系	霍尔果斯软件	发明	ZL201910288803.4	2019.04.11	原始取得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统						
17	基于人脸和小波包分析的种族识别方法及系统	霍尔果斯软件	发明	ZL201811403283.9	2018.11.22	原始取得	—
18	一种由木质纤维素生物质制备纸浆并产生生物碳的工艺	大庆圣泉绿色	发明	ZL201210576326.X	2012.12.25	继受取得	—
19	一种由生物质原料生产糠醛的工艺	大庆圣泉绿色	发明	ZL201210576228.6	2012.12.25	继受取得	—
20	一种由生物质原料制备纸浆的工艺	大庆圣泉绿色	发明	ZL201210576375.3	2012.12.25	继受取得	—
21	一种生物质原料的综合利用工艺	大庆圣泉绿色	发明	ZL201210570584.7	2012.12.25	继受取得	—

注：第 18-21 项专利由圣泉集团转让给大庆圣泉绿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北京林达刘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出具的《专利法律状态调查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取得的境外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使用国家和地区
1	一种铸造水玻璃固化剂	JP2019541789	发明	圣泉集团	2018.01.18	日本
2	一种铸造水玻璃固化剂	RU2019127453	发明	圣泉集团	2018.01.18	俄罗斯
3	一种铸造水玻璃固化剂	US11253911B2	发明	圣泉集团	2018.01.18	美国
4	一种铸造水玻璃固化剂	ZA201905669	发明	圣泉集团	2018.01.18	南非
5	一种生产高活性木质素和副产糠醛的方法及应用	KR102535196B1	发明	圣泉集团	2018.11.23	韩国
6	一种从杂糖液中分离木糖与木质素的方法	ZA202203343A	发明	唐和唐	2020.08.21	南非
7	树脂炭素阳极生坯及制备方法、生坯中间体及制备方法、	US11613822B1	发明	新材料	2022.03.16	美国

	炭素阳极及制备方法					
8	一种铸造水玻璃用固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US11305335B2	发明	圣泉集团	2017.02.04	美国
9	一种铸造水玻璃用固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BR112018015808-9	发明	圣泉集团	2017.7.24	巴西
10	一种泡沫陶瓷过滤器及其制备方法	BR112019001489-6	发明	倍进陶瓷	2017.2.4	巴西

3.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 (<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 查询日期: 2023年8月24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新增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新生代	圣泉集团	第 24 类	67537185	2023.07.28-2033.07.27	原始取得	—
2	新生代	圣泉集团	第 18 类	67557846	2023.07.28-2033.07.27	原始取得	—
3	新生代	圣泉集团	第 29 类	67541094	2023.07.21-2033.07.20	原始取得	—
4	新生代	圣泉集团	第 19 类	67557857	2023.07.21-2033.07.20	原始取得	—
5	新生代	圣泉集团	第 39 类	67557901	2023.07.21-2033.07.20	原始取得	—
6	新生代	圣泉集团	第 16 类	67530621	2023.07.21-2033.07.20	原始取得	—
7	新生代	圣泉集团	第 17 类	67542679	2023.06.21-2033.06.20	原始取得	—
8		圣泉集团	第 01 类	63876210	2023.06.21-2033.06.20	原始取得	—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 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 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新生代	圣泉集团	第 26 类	67557881	2023.06.07- 2033.06.06	原始取得	—
10	新生代	圣泉集团	第 40 类	67541081	2023.06.07- 2033.06.06	原始取得	—
11	新生代	圣泉集团	第 20 类	67563006	2023.05.21- 2033.05.20	原始取得	—
12	新生代	圣泉集团	第 12 类	67540214	2023.05.21- 2033.05.20	原始取得	—
13	新生代	圣泉集团	第 42 类	67557907	2023.05.21- 2033.05.20	原始取得	—
14	新生代	圣泉集团	第 21 类	67563015	2023.05.21- 2033.05.20	原始取得	—
15	新生代	圣泉集团	第 13 类	67552968	2023.05.14- 2033.05.13	原始取得	—
16	新生代	圣泉集团	第 15 类	67562650	2023.05.14- 2033.05.13	原始取得	—
17	新生代	圣泉集团	第 22 类	67546697	2023.05.07- 2033.05.06	原始取得	—
18	新生代	圣泉集团	第 23 类	67553057	2023.05.07- 2033.05.06	原始取得	—
19	新生代	圣泉集团	第 02 类	67530543	2023.05.07- 2033.05.06	原始取得	—
20	新生代	圣泉集团	第 43 类	67548432	2023.05.07- 2033.05.06	原始取得	—
21	岐黄印象	中大药业	第 30 类	67194638	2023.05.07- 2033.05.06	原始取得	—
22		尚博医药	第 01 类	68351796	2023.07.07- 2033.07.06	原始取得	—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 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 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	圣泉	圣泉集团	第 11 类	56969638	2023.02.21- 2033.02.20	原始取得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马德里国际商标体系网站 (<http://www.wipo.int/madrid>)，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取得的境外授权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国家/地区/ 组织	地区明细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healtang	圣泉集团	马德里	美国	1633439	第 30 类	2021.10.11- 2031.10.11	原始取得
2		圣泉集团	马德里	美国；印度尼西亚；泰国	1732022	第 19 类	2022.11.21- 2032.11.21	原始取得
3		圣泉集团	马德里	爱沙尼亚；不丹；西班牙；圣多美和普林西	1682868	第 22、23 类	2022.03.10- 2032.03.10	原始取得

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477,883.83 万元、账面价值为 308,572.86 万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10,059.12 万元、账面价值为 2,395.69 万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2,398.26 万元、账面价值为 896.54 万元的办公设备；原值为 42,133.31 万元、账面价值为 11,784.11 万元的电子设备。

5. 在建工程

根据《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847,143,570.93 元，其中，余额较大的项目为 100 万吨/年秸秆生物质精炼一体化项目（一期）和 6000 吨特种环氧树脂、2 万吨/年绿色高性能改性酚醛树脂项目，账面余额分别为 346,658,884.10 元和 67,879,604.72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或续租的房屋租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1	四川廷勋	曾学彬	宜宾市江安县世纪新城小区9栋1-501号	120	宿舍	2023.07.11-2024.07.11	1,400 元/月
2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圣泉	广东省珠海市高栏港区南水镇精细化工区浪湾路18号	综合楼 2,786.18; 车间 292	办公室、 车间	2023.06.01-2028.05.31	16,441 元/月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

2. 采购合同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重大采购合同或原重大采购合同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名称
1	中石化化工销售（天津）	苯酚	2023.07.01-2023.12.31	《化工产品销售年度框

	有限公司			架合同》《合同变更协议》
2	济南明泉数字商务有限公司	甲醇	2023.01.18-2024.01.18	《原材料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3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苯酚	2023.01.01-2023.12.31	《苯酚长期销售合同》及《补充协议》
4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苯酚	2023.05.24-2023.12.31	《销售合同》

3. 借款合同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的 1 亿元以上的借款合同。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日期：2023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下列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金额
应收账款	Biosynth Limited	1,088.66
	内蒙古科利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4.08
	山东奇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26
合计		1,093.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35,843,995.66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往来款，金额为26,609,612.22元。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04,462,158.31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应付往来款，金额为157,383,367.31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的“三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披露信息和公告文件等资料，发行人新期间的“三会”会议的审议、投票、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2023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抵扣购进货物进项税后的差额	13%、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所得税额	详见下表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具体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1	发行人	15%
2	圣泉新材料	15%
3	圣泉陶瓷	15%
4	圣泉唐和唐	15%
5	尚博医药	15%
6	营口圣泉	15%
7	内蒙古圣泉科利源	15%
8	圣泉新能源	15%
9	珠海圣泉高科	15%
10	其他境内子公司	2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税收优惠

1.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高新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7002988），圣泉集团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高新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7003001), 圣泉新材料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高新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7002489), 圣泉陶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4.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核发的《高新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7000808), 圣泉唐和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5.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高新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7003784), 尚博医药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6. 根据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核发的《高新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21000202 号), 营口圣泉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7.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9 月 4 日核发的《高新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15000103 号), 内蒙古圣泉科利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8.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核发的《高新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1370065259), 圣泉新能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9.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核发的《高新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44002985), 珠海圣泉高科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1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利用农作物秸秆生产并销售的综合利用产品, 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退税比例为 70%。自 2022 年 3 月日起,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2021]年第 40 号公告)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利用三剩物、次

小薪材、农作物秸秆、沙柳、玉米芯生产并销售的综合利用产品，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90%。

1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3 号《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圣泉新材料、圣泉陶瓷销售自产的列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新型墙体材料，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50%。

12. 根据财税[2015]16 号《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圣泉铸造生产销售的涂料、圣泉新能源科技生产的电池，符合免征消费税条件，相关子公司已向当地税务机关备案。

13. 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1]33 号），霍尔果斯软件属于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重点鼓励发展产业目录范围内的企业，享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企业所得税五年免征优惠。

1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56 号《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发行人生产销售的有机肥产品符合标准，公司已向当地税务机关备案。

1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8]54 号《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将 2018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16.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黑政函[2021]102 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实施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政策的批复》的相关规定，大庆圣泉绿色、大庆圣泉德力戈尔及大庆圣泉纤维素，在 2023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补贴政策

根据《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的政府批文、银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所享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32,602,804.07 元。

（四）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章丘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历下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江安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鲅鱼圈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金湾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周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等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2023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无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信永中和会计师就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的《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3QDAA3F0143），发行人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相关的诉讼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8 月 24 日），截

至查询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及新增的重大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一）诉讼、仲裁情况

1. 圣泉新材料诉桑德机械买卖合同纠纷案

根据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鲁0114民初8005号），圣泉新材料撤回起诉。

2. 李学锋诉济南宏大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大建设”）、圣泉集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圣泉集团与宏大建设就木糖醇用高标准工业厂房及配套土建施工工程（以下简称“案涉合同”）签订《施工合同》，后宏大建设将案涉工程承包给李学锋，李学锋对案涉工程进行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后，宏大建设尚未支付李学锋工程款。李学锋向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宏大建设支付李学锋工程款2,176,212.48元；（2）请求判令圣泉集团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请求所涉款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宏大建设及圣泉集团承担。

2023年4月，该案件在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未作出判决。

（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营公开[治]行罚字[2023]102）号，营口圣泉购买危险化学品时，因登记的购买入库备案录入不及时（超过五天），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对营口圣泉处以罚款1,000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营口圣泉已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本次营口经济技

术开发区公安局对营口圣泉的罚款属于法定罚款区间的较低值，且前述处罚依据条款及处罚决定书均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故该项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尚待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大鹏



孟文翔



侯镇山

2023 年 8 月 31 日